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產品手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手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計劃)的產品安排人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本公司計劃發行的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且並不保本，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或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發出本產品手冊及按本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刊發指示性條款表，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其中一部分。

證監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本產品手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產品手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複雜產品， 閣下應就該等產品審慎行事。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 閣下明白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小心研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連同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為「**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特別是本產品手冊所載的風險警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所載的風險警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有關資料概要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重要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分銷商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發行人）、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遵照《守則》的規定。發行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就《守則》而言，滙豐為「產品安排人」。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閣下對參考資產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1至143頁。

本產品手冊的英文版本可於分銷商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duct bookle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distributor(s) and at our website which is presently at *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就本產品手冊而言及視乎文義所需，提述「**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提述「**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提述「**澳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述「**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發售予屬於以下的任何人士：(a)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b) 17 C.F.R. § 23.23(a)(23)所界定的美籍人士（「**CFTC美籍人士**」），或向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代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為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其他人士；或(c)於美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美國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或於中國軍事工業複合體制裁條例（31 C.F.R.第586部）所界定的「美籍人士」（「**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以相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相關資產(i)包括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ii)提供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投資（(i)及(ii)統稱為「**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為限。

於對該等相關資產適用的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生效日期後，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被限制購買或出售包括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投資者應就遵守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目錄 頁次

資料概要(A)－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

資料概要(B)－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13

資料概要(C)－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22

資料概要(D)－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31

資料概要(E)－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0

資料概要(F)－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9

風險警告..... 58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
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75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
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86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發生不可預見
之突發事件後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
以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102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流程圖說明..... 113

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 116

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 136

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138

附錄A－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格式..... 150

附錄B－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172

附錄C－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197

資 料 概 要(A)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生效機制並不適用於此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8至9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及下限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贖回日期後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就釐定「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而言，只有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原定交易日數目}}{\text{有關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日數}}$$

C.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有關期間的各個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6至8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

  (ii)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比較。

- 參考資產的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倘行使價表示為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則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將以不超過5%為限。最終行使價將載列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

(1)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75至85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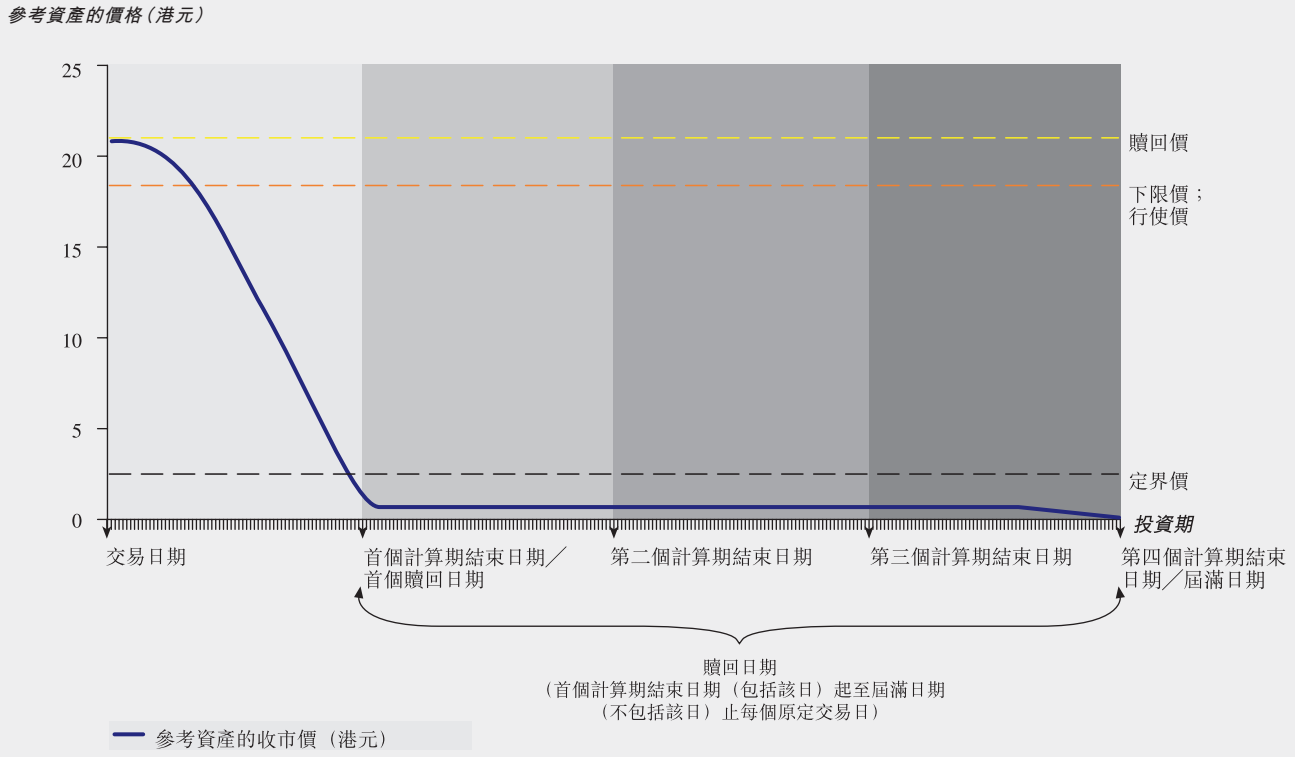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於屆滿時

如上圖所示，由於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75至85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資料概要(B)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17至18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每日生效事件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生效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贖回日期後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就釐定「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而言，只有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將按以下公式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原定交易日數目}}{\text{有關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日數}}$$

C.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有關期間的各個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5至17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倘參考資產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或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生效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生效事件日期的生效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生效價將一直設定為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水平；及

  (iii)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比較。

- 參考資產的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倘行使價表示為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則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將以不超過5%為限。最終行使價將載列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

(1) 倘(i)**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ii)**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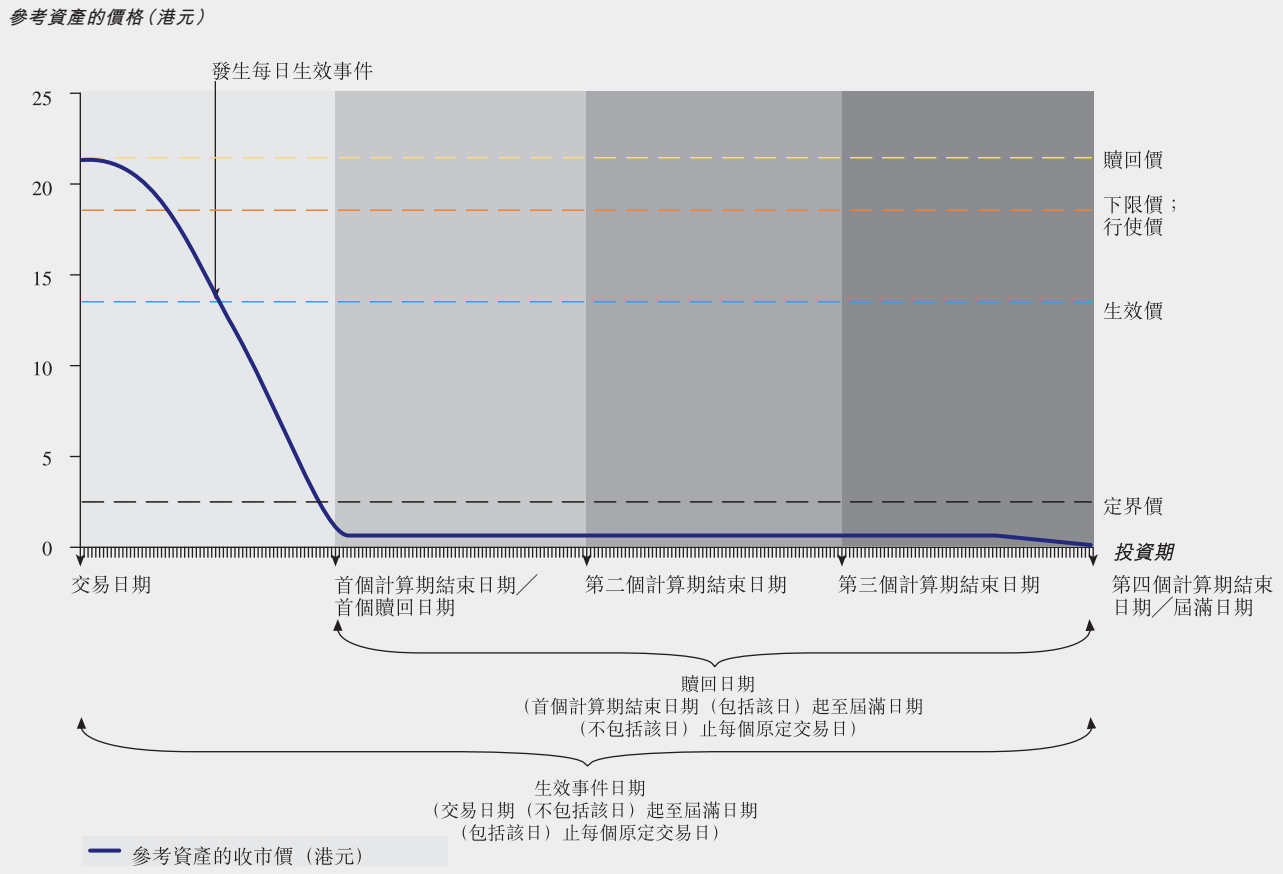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如上圖所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某一個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由於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亦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設有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資料概要(C)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26至27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生效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贖回日期後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就釐定「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而言，只有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倘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贖回日期提早終止，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原定交易日數目}}{\text{有關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日數}}$$

C. 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有關期間的各個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24至26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

  (ii) 有否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倘參考資產於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生效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生效價將一直設定為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水平。

(1)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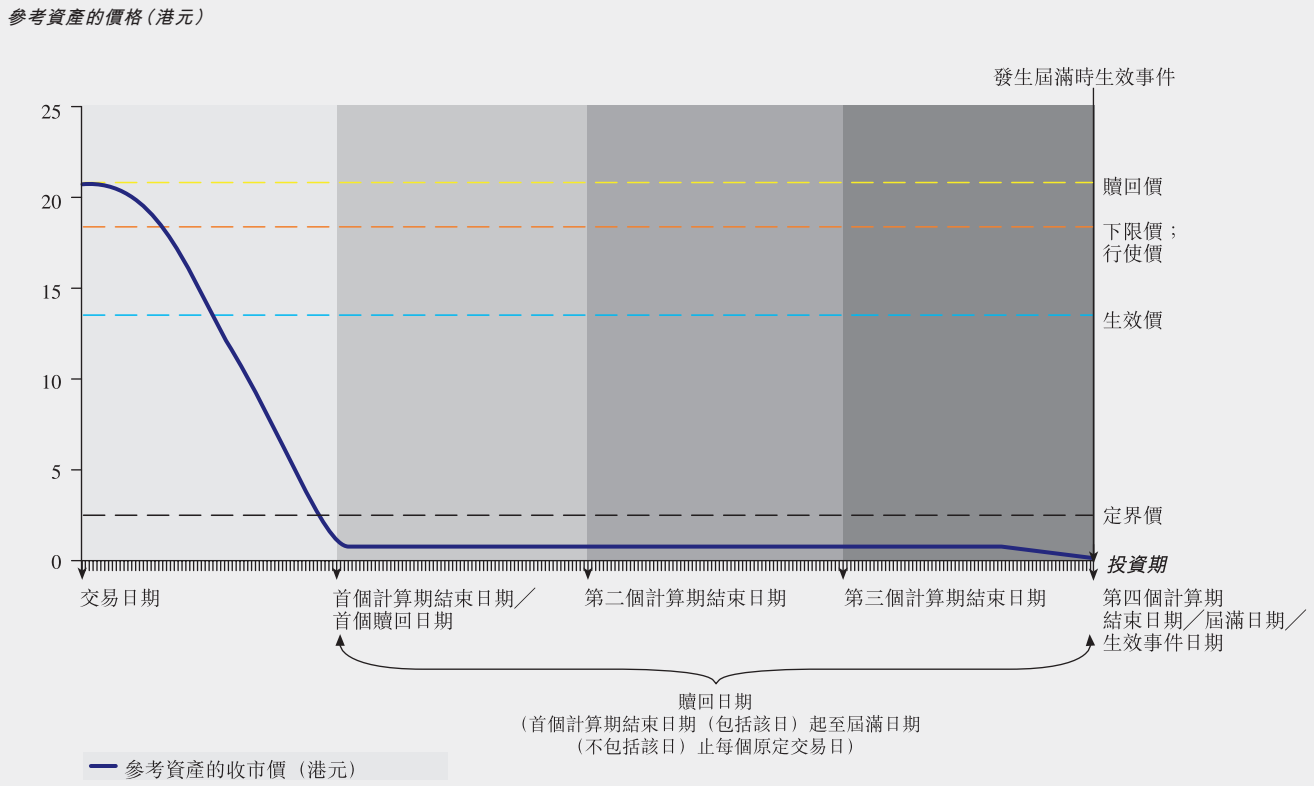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如上圖所示，由於參考資產於生效事件日期(即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則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設有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資 料 概 要 (D)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生效機制並不適用於此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35至36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及下限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C.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可能相同，或不同贖回日期的指定百分比可能不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33至34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

  (ii)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的比較。

- 參考資產的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倘行使價表示為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則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將以不超過5%為限。最終行使價將載列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

(1)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75至85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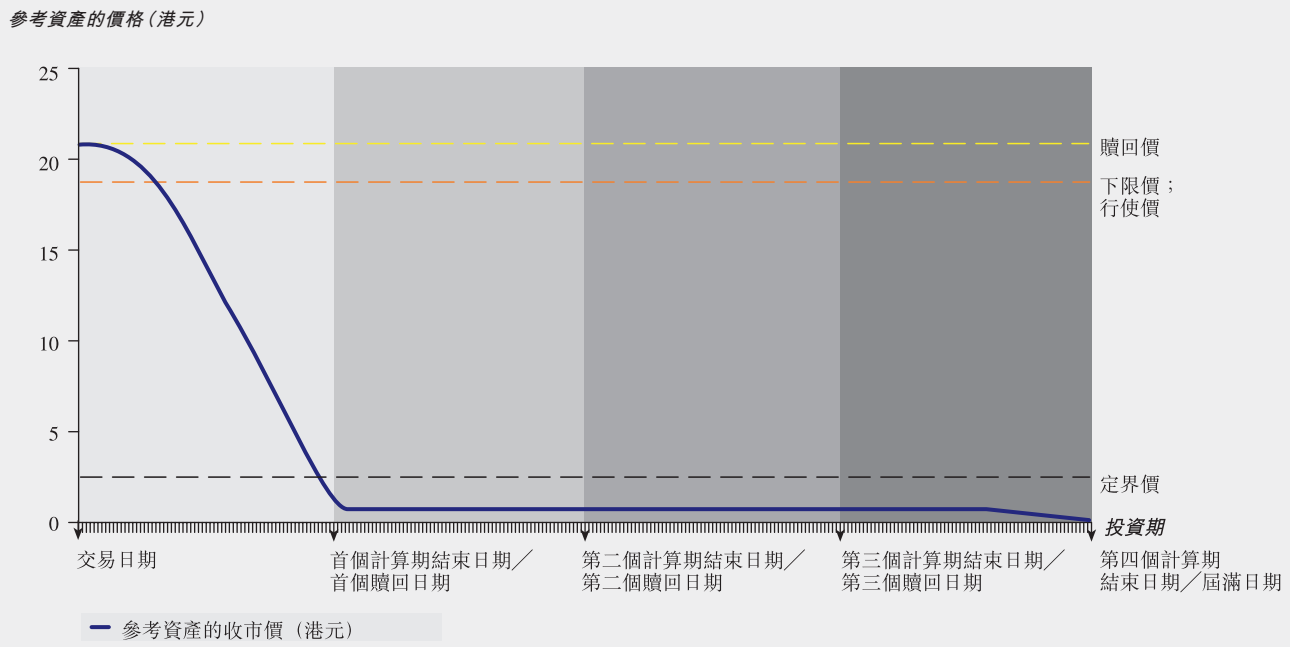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於屆滿時

如第36頁的圖表所示，由於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75至85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資 料 概 要(E)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44至45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每日生效事件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生效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C.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可能相同，或不同贖回日期的指定百分比可能不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42至43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倘參考資產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或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各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生效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生效事件日期的生效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生效價將一直設定為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水平；及

  (iii)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的比較。

- 參考資產的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倘行使價表示為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則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將以不超過5%為限。最終行使價將載列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

(1) 倘(i)**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ii)**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

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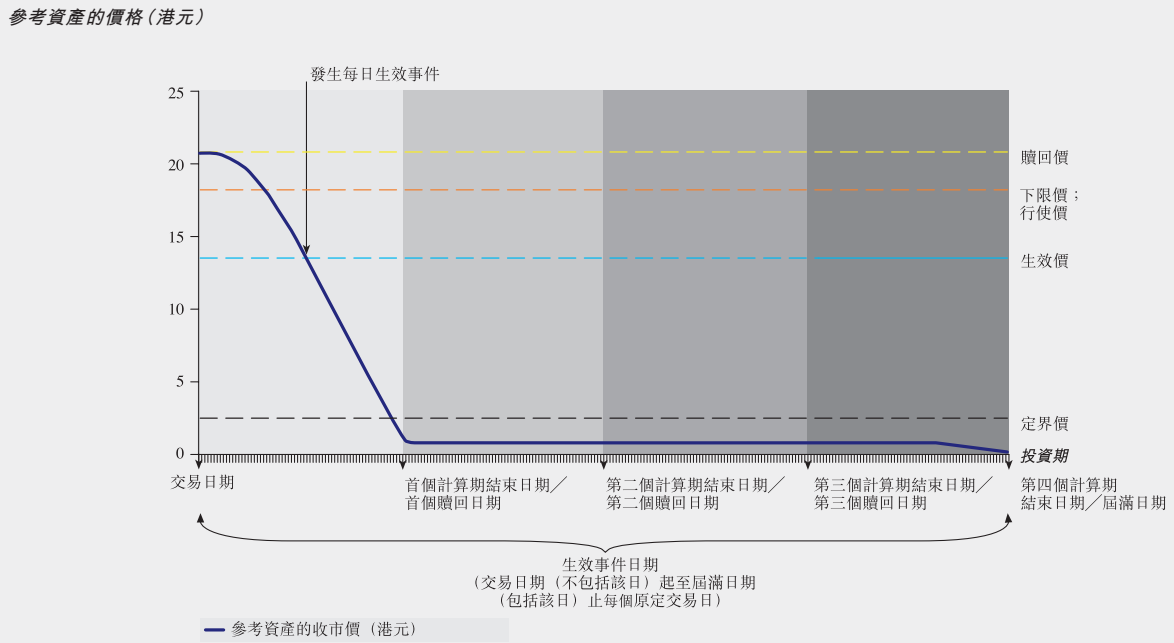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如上圖所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某一個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由於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亦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設有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資 料 概 要(F)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發行的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
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可發行六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資料概要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 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如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何謂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包含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假如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向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於本產品手冊第53至54頁「D.於屆滿時」分節進一步詳述）。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投資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哪些參考資產可供選擇。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港元、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 閣下可按發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相等於或低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低投資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 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收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自動贖回條件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C. 生效事件	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

-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提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生效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

-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可變金額（請參閱下頁「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下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可變累計公式計算：

$$\text{(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quad \text{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非累計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倘參考資產於某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總日數」指某個計算期內原定交易日總數。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就釐定「總日數」而言，該日仍將計算在內。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各有關原定交易日參考資產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若然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將會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 閣下將不會就該計算期獲派付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C.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參考資產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可能相同，或不同贖回日期的指定百分比可能不同。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該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D. 於屆滿時

- 倘若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最終結算分派。設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視乎：

  (i) 最終計算期應付之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數目（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51至52頁「B.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

  (ii) 有否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倘參考資產於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生效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並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生效價將一直設定為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水平。

(1)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面值的現金款項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2) 倘**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中之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款額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付款。

  閣下亦會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則 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從本公司購入參考資產。在此情況下，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 為協助 閣下理解如何釐定自動贖回條件及最終結算分派，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載入多個假設範例。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13至115頁載入一個流程圖說明，以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例子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指標。

以下例子說明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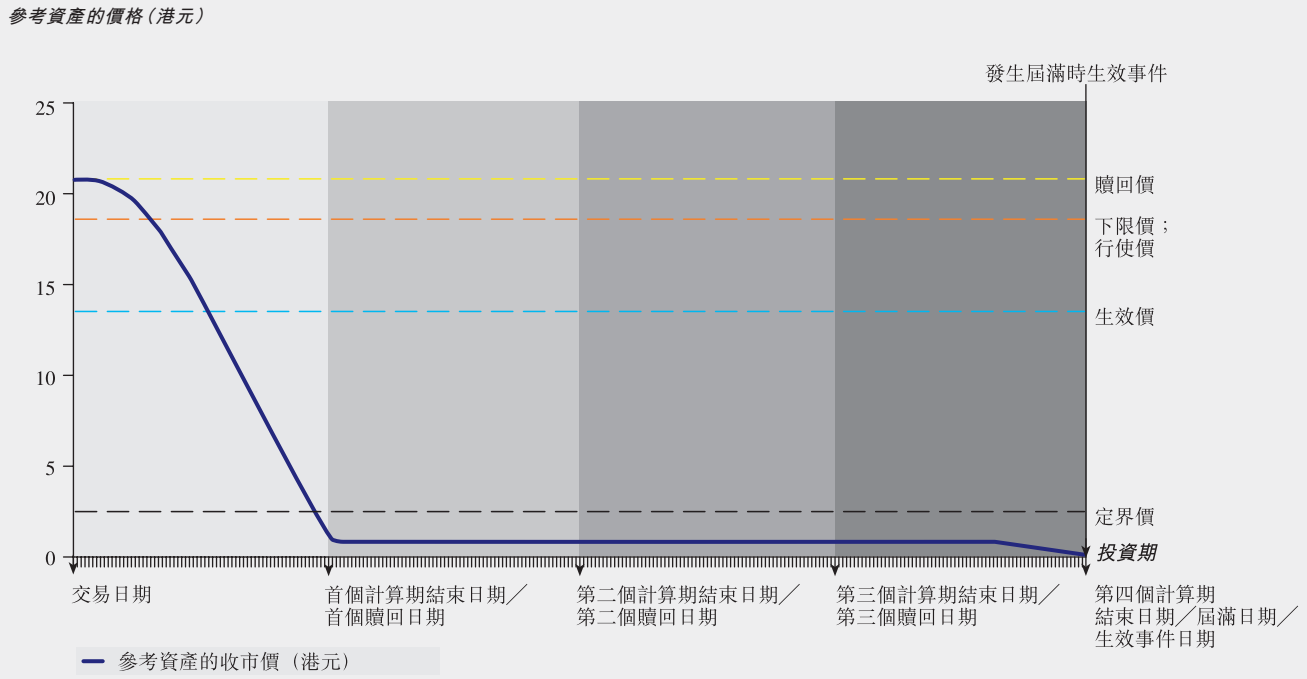

(a)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i) 並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及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iii) 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如上圖所示，由於參考資產於生效事件日期（即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則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i)（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由於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低於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有關設有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86至101頁「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一節。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閣下於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需選擇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以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倘 閣下未有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及中斷事件

於發生影響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潛在調整事件或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例如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可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以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本公司釐定任何該等調整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履行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發生若干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可押後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的簡表。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為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 閣下的分銷商徵收的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如適用）將於結算日期交付參考資產予 閣下前由 閣下支付。

- **分銷商費用**。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影響 閣下的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有關申購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0至141頁「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令。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但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務請注意，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3頁。

於屆滿前是否有任何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設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透過分銷商）(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而**該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費用，而該等費用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

閣下亦應注意，倘發生某些事件，於莊家活動日未必會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

其他資料

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

(i)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及

(iv)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屬意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

B. 滙豐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資料，請親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查詢。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複雜產品， 閣下應就該等產品審慎行事；其屬包含衍生工具的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可以是一筆相等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或實物結算額(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及實物結算適用)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倘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及現金結算適用)的現金款項。倘最終結算分派是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則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閣下亦應注意，倘本公司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及實物結算適用，於 閣下獲交付實物結算額後，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最高潛在收益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為上限。倘於一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而最高潛在收益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本公司的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設有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 閣下應準備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公司的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及原定期的長短)將設有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有關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3至144頁「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此外，倘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而該等費用或收費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日期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平倉所收取的強制回購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　閣下有意於售後冷靜期內在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本公司將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並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且由於本公司需計及任何市值調整(其價值將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等因素釐定)及本公司解除有關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及融資安排的成本，故強制回購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此外，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而該費用將進一步增加　閣下所蒙受的虧損。**有關如何計算強制回購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0頁，而有關該取消或平倉徵收的手續費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上市，故　閣下的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中介人如有違約，　閣下不會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閣下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當　閣下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滙豐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概無保障本公司不會違反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

  倘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本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損失可高達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本公司並非其所屬且據此識別本公司名稱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項下的責任作出任何保證。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請參閱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有關條款表所提述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香港法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開始生效。處置條例訂明（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以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的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滙豐（作為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設立一個處置機制。有關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進行及時及有秩序處置的行政權力，以穩定及保障瀕臨倒閉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持續性。具體而言，相關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可收取的合約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撇銷、修訂、轉換或替換全部或部分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現金付款及／或應交付項目的權力，以及修訂或修改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文的權力。上述各項均可能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投資損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或須受處置條例所規限並受其約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政府在憲報刊登《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暫停規則**」）。暫停規則於香港立法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實施。受若干過渡期所限，受暫停規則規限的實體須於若干金融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文，訂明合約各方同意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可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時性暫停所約束，這或會繼而影響合資格實體與其對手之間任何在受涵蓋範圍內的金融合約。

  由於處置條例及暫停規則的實行仍未經時間考驗，而有關處置條例的若干細節仍有待透過從屬法例、輔助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公佈，本公司未能評估處置條例、暫停規則、處置條例下任何其他可能訂立的從屬法例、輔助規則及規例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滙豐的對手方、滙豐、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其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損失可高達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記名方式（將以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由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因此，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將為有關結算系統的有關代名人。

  即使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向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或交付參考資產， 閣下亦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根據本公司簽立的承諾契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向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或交付參考資產，則 閣下的分銷商（如屬有關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戶口持有人）或其託管商將獲賦予向本公司（作為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直接強制執行的權利。

然而，倘 閣下的分銷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未能根據 閣下的分銷商的指示向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則 閣下可(i)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向 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及／或(ii)透過確立針對分銷商的託管商的申索權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採取行動；及／或(iii)參照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及代理關係、 閣下的分銷商與其託管商(如有)之間的合約關係以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確立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權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僅可以 閣下的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而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損失可高達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因此， 閣下須熟悉並確保 閣下明白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就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安排上的關係，及在本公司違反其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時，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就向本公司採取行動的安排。以上所述是很重要的。倘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強制執行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承受 閣下的分銷商、其託管商(如有)、 閣下透過其持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違約風險**

  閣下的分銷商將在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內直接或透過其託管商為 閣下持有 閣下所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向為 閣下持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作出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現金付款及(如適用)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實物結算額。 閣下將須倚賴有關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有)及 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付款或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戶口內。概不保障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該託管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不會違反其於有關戶口保存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

  視乎有關戶口保存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而定，於 閣下的分銷商或該託管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無力償債或違約時，不論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如何，亦不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是否已違反本公司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閣下僅可作為該分銷商或託管商(透過分銷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此外， 閣下對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即使 閣下所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構成用作償付無力償債或違約的分銷商或託管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但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或有關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 閣下於收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已支付現金或所交付的實物結算額時可能出現嚴重延誤。因此， 閣下將承受 閣下的分銷商、其託管商(如有)、有關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違約風險。**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損失可高達 閣下最初投資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的100%。**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約束，且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所涉及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除非及直至於屆滿日期釐定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前，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

  除非及直至於屆滿日期釐定於結算日期向 閣下交付參考資產前，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 閣下有權享有參考資產所附帶的所有該等權利，猶如 閣下已於屆滿日期登記成為該參考資產的持有人。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將為結算系統營業日)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價格變動。然而， 閣下應注意，於屆滿日期起至 閣下獲交付參考資產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責任(i)向 閣下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以該參考資產登記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ii)行使該參考資產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公司不會就 閣下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於該期間內獲登記為該參考資產的法定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雖然如此，本公司將通知 閣下有關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參考資產而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及在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 閣下提供就參考資產所作出的該股息或分派付款或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f)及4(g)條。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將會波動**

  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出現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將會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及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波動。**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受分銷商費用及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影響**

  閣下的分銷商於 閣下作出申購時徵收的任何手續費，以及開立及維持 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將影響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有關應支付的有關費用的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於結算時應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亦將影響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現金結算費用及實物結算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表。

當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於發售期內（就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或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亦會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而該等費用或收費將會令當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或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其他業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可能不時：(i)就任何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公司或基金將予訂立的交易向其提供建議或與該公司或基金從事業務；(ii)就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公司或基金的自營戶口或其管理下的其他戶口或其他情況從事涉及該公司或基金的交易；(iii)透過購買參考資產進行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對沖活動；(iv)發表與參考資產有關的研究報告；(v)取得有關參考資產的非公開資料；或(vi)向該公司或基金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可能對參考資產的價值並繼而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可能：(i)以對手方身份對沖本公司在發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ii)須負責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決定及進行計算；(iii)發表當中所表達的意見或所提供的建議與購買或持有參考參考資產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抵觸的研究報告；或(iv)有職員出任屬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的公司的董事或出任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公司可能發行其他具競爭性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因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間以及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的利益之間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的利益之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均可能會出現若干利益衝突的風險。

  本公司為本公司計劃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市場代理人，亦可能兼任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公司於各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但本公司已為旗下不同業務範疇維持監管機構規定的資訊屏障，並訂有各種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這些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確保本公司的交易及／或買賣按公平原則進行。

- **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如須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實物結算額將於屆滿日期後交付，並存在結算中斷或延誤風險**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及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即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交付予　閣下，惟倘原定結算日期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

  所有實物結算額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倘中央結算系統發生中斷情況，本公司以電子結算方式交收實物結算額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倘本公司認為已發生該事件，而其妨礙於原本結算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即於結算系統內登記為有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持有人或參與者)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下一個不受該結算中斷影響的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

  倘若該事件於原定結算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將尋求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再由其安排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實際交付之日。倘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方式交付實物結算額屬不可行，則結算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實際交付之日。

  概不保證該延遲的時間。如發生該延遲情況，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可影響於經押後的結算日期交付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本公司將不會就實物結算額的任何延遲交付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與不足一手買賣單位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本公司於屆滿日期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及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將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在該情況下，　閣下可能收取一手及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參考資產。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的各股份或單位的市價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各股份或單位的市價，甚或未必可提供該市價，而　閣下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該不足一手買賣單位。

- **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涉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以並非參考資產貨幣(即參考資產的交易貨幣)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i)計算實物結算額(如適用)時，本公司將把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及(ii)計算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如適用)時，本公司將把參考資產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在各情況下，將按有關條款表中列明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的中間市場匯率進行兌換。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以　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發行，則　閣下將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的任何付款兌換回　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時，　閣下將承受當時匯率波動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釐定**

  閣下應注意，儘管　閣下於發售期內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但用作釐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的有關參考資產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生效價（如適用）），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因此，　閣下一經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承受由　閣下購買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日起至交易日期止期間市況轉變的風險，並將影響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的商業可變動項目的釐定以及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

  此外，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以不超過5%為限）。

  倘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最終行使價將由本公司於交易日期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視乎當時市況（包括參考資產的價格波動水平及當時市場利率）釐定，考慮到用作釐定發售期開始至交易日期期間的該等條款的參數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以維持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條款（例如發行價（已計入任何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不變。　閣下應注意，在最差情況下，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行使價將設定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範圍內的最高百分比。

- **本公司或會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調整或按公平市值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該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於投資期內，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否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拆細或合併、紅股或供股）（詳情載於本產品手冊第188至189頁）、發生該潛在調整事件對參考資產的理論價值是否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本公司將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本公司認為適合的該等調整，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保存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倘已發生影響參考股份或參考基金的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詳情載於本產品手冊第189頁），本公司將釐定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從而保存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倘(i)本公司釐定就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如上文所述）而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皆未能保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ii)已發生影響參考股份或發行參考股份的公司或參考基金的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或額外中斷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產品手冊第190

頁）；或(iii)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履行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絕對或或然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支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付款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及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定。有關公平市值亦會計及本公司解除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本公司的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後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以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及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特別是細則第6條）。

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調整或釐定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被提早終止，　閣下於終止時收取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 **本公司涉及參考資產的活動及／或交易及／或解除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對沖安排可能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可能不時參與涉及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公司或基金及／或參考資產的活動及／或交易（另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因素），並可能對參考資產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或會在市場上與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欠負　閣下的任何款額。此等交易一般會涉及購買及／或出售參考資產的合約，以及就參考資產建立長倉及／或短倉，並可能定期作出調整。解除或調整參考資產持倉可能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價，尤其是，倘當時參考資產的交投量處於低位時。本公司涉及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公司或基金及／或參考資產的活動及／或交易及／或解除或調整本公司涉及參考資產的對沖交易可能：

(a) 影響參考資產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跌至低於定界價或下限價，導致較少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b) 令參考資產於一贖回日期的收市價跌至低於贖回價，導致不符合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自動贖回條件。在此情況下，　閣下將繼續承受持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c) （如適用）令參考資產於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其生效價，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導致於結算日期

交付實物結算額或支付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而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連同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收取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能有美國稅務後果**

倘本公司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定義見本產品手冊第145至147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須繳付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一節)後發行，在若干情況下，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或須繳付30%美國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凡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總額證書代表並在結算系統內持有，預期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不會影響發行人或任何付款代理人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或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金額，原因是由發行人開始至結算系統為止的付款鏈中的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倚賴遵守及參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然而，倘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一般無法收取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會影響對通向最終投資者的後段付款鏈中的該等託管商或中介人作出的付款，亦可能會影響對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無權收取獲免繳預扣稅的付款的金融機構作為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或影響對無法向其分銷商(或最終投資者從其收取付款的其他託管商或中介人)提供就有關付款可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而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的最終投資者的付款。

根據滙豐(作為發行人)與就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委任的每名分銷商(各自為「**指定分銷商**」，載於有關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所訂立的分銷商委任協議，各指定分銷商須向滙豐保證及聲明其(及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託管商)將全面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並符合其項下的所有規定。然而，　閣下如欲委任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以外的中介人代表　閣下持有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中的權益，則　閣下須慎選　閣下的託管商或中介人(以確保各人均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其他法律或協議的規定)，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向代表　閣下持有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中的權益的每名託管商或中介人(無論其為指定分銷商或其他人士)提供就該託管商或中介人可使有關付款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而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

閣下務請注意，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本公司(或適用的稅款扣繳代理人)將有權就該等付款扣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在該情況下，　閣下須就該等付款承擔30%的美國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被預扣的任何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滙豐(作為發行人)或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託管商)無權收取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而徵收的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則不在此限***。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　閣下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務請　閣下諮詢　閣下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　閣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5至147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須繳付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一節。

- **美國政府近期及日後的行動**

  美國政府近期及日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參考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不能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政府）日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的限制**

  以包括屬於或成為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的參考資產的本公司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限，於對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適用的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生效日期後，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被或將會被限制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投資者應就遵守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可能包括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證券**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包括屬於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的證券，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參考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可能會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對額外公司實施制裁，而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成為屬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覆蓋範圍，則該等制裁日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造成影響。現時無法預測美國政府採取的任何額外行動所針對的目標公司或時間，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執行。美國第13959號行政命令及美國第14032號行政命令可於OFAC網站*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chinese-military-companies-sanctions*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了解更多詳情，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與一般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參考基金或REIT（視乎情況而定）由其經理管理，而參考基金或REIT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或投資者均不能控制經理就參考基金或REIT作出的決定，對經理作出的決定亦無權提出異議。該等決定可能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管轄參考基金及REIT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亦可能限制參考基金及REIT的營運及限制它們達到投資目標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參考基金及REIT的表現以至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適用於參考基金及REIT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參考基金及REIT發售文件。

-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獨有的風險因素**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股票或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指數的表現。然而，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股票、資產或指定指數的價格表現上升未必會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價上升。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與交

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股票或資產的市價或相關指數的水平(視乎情況而定)上升，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以相同幅度上升，或根本不會有任何上升。

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指數或股票或資產被限制進入，則為了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能緊貼其資產淨值而設立或贖回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較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此等風險可能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會直接投資於其追蹤的股票、相關資產或指定指數成份股，而是透過投資市場對手方發行與參考股票、相關資產或指定指數或指定指數成份股掛鈎的衍生工具合成複製參考股票、相關資產或指定指數的表現。就此等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閣下除了須承受參考股票、相關資產或指定指數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此等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潛在連鎖性及集中性風險亦應予計及(舉例而言，由於此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個衍生工具對手方倒閉，可能會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分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是，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此外，倘一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則可能涉及較高流通量風險，且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擴大也可能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虧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也會因為(舉例而言)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策略失敗、不同貨幣、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此外，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指數／市場被限制進入，則為了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能緊貼其資產淨值而設立或終止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較該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在此等情況下，衍生工具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並可能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導致 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發售文件。

- **與REIT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REIT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與其他資產類別(如股票)比較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險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對前景的看法，(ii)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變動，(iii)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iv)利率變動，(v)對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的看法，(vi)單位市場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vii)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viii)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

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REIT的單位的表現以至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造成負面影響。

- **與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如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和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掛鈎，則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涉及若干額外風險：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ETF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相對較新及可能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任何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具有潛在追溯影響。該等改變或繼而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須承受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相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某些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較大。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所影響；

  (c) 在中華通下買賣中國ETF所投資的證券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規限。倘中華通的每日額度使用耗盡，經理則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其他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流動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很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並可能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頒佈取消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規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d) 儘管再無總額度的限制，透過中華通買賣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仍須受每日額度所規限。中華通項下的每日額度適用於整個市場，並限制中華通項下每日跨境買賣的最高淨買入價值。每日額度限制可能妨礙該中國ETF在其他方面而言屬有利的情況下買入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特別是，一旦相關每日額度剩餘的餘額跌至零或已超出每日額度，買盤即會不獲受理（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該中國ETF仍會獲准沽售其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如該中國ETF變為無能力直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則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不利影響；及

  (e)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ETF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一般稅法及法規正不斷發展，並因中國內地政府政策的轉變而經常出現變動。因此，中國內地現行稅法、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該等法律的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有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

追溯效力。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可能需要繳交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未能預計的額外稅項。儘管該中國ETF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會由該中國ETF的資產補足，因而可能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降低中國ETF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已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量能得以維持。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較一般預期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有更大波動。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以至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有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與透過「多櫃台」模式進行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採用「多櫃台」模式於香港聯交所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其他貨幣(例如人民幣及美元)進行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 閣下需要考慮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有關的額外風險：

(i)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與港元買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掛鈎。倘參考資產乃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人民幣買賣或美元買賣或其他貨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的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格。同樣地，如參考資產乃人民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港元買賣或其他貨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的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格；

(ii)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供求，從而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及

(iii)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如適用)、每個貨幣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在有關貨幣櫃台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可不時發行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在考慮投資該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亦應小心研究下列額外風險警告。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

  雖然二零零四年起，香港的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範疇已逐步擴大，並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規模將持續增長，但中國有關外匯的法例及規例導致其增長受多項限制規範。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對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實施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規模亦有限。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的新的中國規例。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對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包括倘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選擇平倉 閣下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任何退回予 閣下的強制回購價，及本公司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提供的任何買入價)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的規例及指引，本公司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作出的所有人民幣付款僅會存入 閣下於香港銀行持有的人民幣銀行戶口。本公司不可以任何其他方法作出人民幣付款(包括支付鈔票或轉賬至中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的銀行戶口)。因此，倘 閣下有意投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需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及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

  香港或中國的有關當局不時可能正在籌劃或將頒佈額外規則、規例及限制，有關規則、規例及限制或會與 閣下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相關。 閣下應向分銷商查詢任何最新資料及詳情。

- **閣下投資於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須承擔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及市況變動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人民幣付款的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因外匯市場的當時匯率而有所不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 閣下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閣下購買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或需按當時的匯率將 閣下的港元(或另一種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倘當時及 閣下收取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人民幣付款之間的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另一種外幣)貶值，則 閣下的投資的港元或其他適用外幣的價值將會下跌。

閣下亦應注意，本公司可發行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並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該情況下，倘實物結算額應交付予　閣下，則於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閣下將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該參考資產以結算貨幣計算的價值將視乎結算貨幣與人民幣的當時匯率而定。因此，　閣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時須承受該匯率的任何波動。此外，當　閣下變現　閣下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時，該資產的所得款項亦將以人民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倘　閣下有意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　閣下於兌換時亦須承受該外幣與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發行與以港元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該情況下，倘實物結算額應交付予　閣下，則於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閣下將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以港元計值的參考資產。該參考資產以人民幣計算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港元的當時匯率而定。因此，　閣下持有以港元計值的參考資產時須承受該匯率的任何波動。此外，當　閣下變現　閣下持有的以港元計值的參考資產時，該資產的所得款項亦將以港元支付。在該情況下，倘　閣下有意將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閣下於兌換時亦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根據於有關系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現行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的規例及指引可於香港戶口自由交割的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本公司於進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採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指有別於中國的可交割人民幣市場。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有別於中國的可交割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匯率。除了本身的供求之外，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會受中國市場內的人民幣匯率(現時於境內銀行同業拆放市場以當局設定的範圍內交易)影響，而這兩種匯率可能會非常接近或有所偏離。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放寬中國外匯管制的規管及可能進一步實現人民幣國際化，此舉可能會增加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

-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須承擔利率風險**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可能有別於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利率。除了本身的供求之外，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亦可能會受中國市場內的人民幣利率影響，而這兩種利率可能會非常接近或有所偏離。中國的人民幣利率由政府控制。近年，中國政府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但並不確定會否實現利率全面自由化。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放寬中國人民幣利率的規管，此舉可能會增加中國境外人民幣利率的波動性。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 **人民幣付款風險**

就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本公司因人民幣中斷事件(詳情載列於本產品手冊第111頁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d)條)而無法於該等付款的有關到期日履行本公司的人民幣付款責任，或於該等付款的有關到期日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對本公司而言屬不

切實可行，則該等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經押後付款日期**」）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本公司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向　閣下支付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內），而「經押後付款日期」應被視為該日。該等付款將完全解除本公司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有關款項的責任。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可能有所延遲。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該延遲付款支付任何利息，亦不會就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有關款項而作出任何賠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可能會大幅貶值。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　閣下的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與港元的當時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將遠低於原本到期日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額的港元價值（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計算），因此　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指標。**這些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此範例假設投資者根據以下條款買入10份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 (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360日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 (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365日
結算貨幣	港元(港元)
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20.80港元
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面值的100%)	10,000港元
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港元
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港元
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90%)(用以釐定屆滿日期的分派)	18.7200港元
贖回價(初始現貨價的100%) (用以釐定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日期的分派)	20.8000港元
下限價(初始現貨價的90%) (用以釐定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的數目)	18.7200港元
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10%)(用以釐定會否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可變累計公式中的「非累計日數」的數目)	2.0800港元
計算各計算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方式	首個計算期：固定金額 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可變金額
各計算期的「總日數」	65
固定現金紅利率	3.75%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3.75%
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0.75%
贖回日期*	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

* *此範例假設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贖回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

情況一－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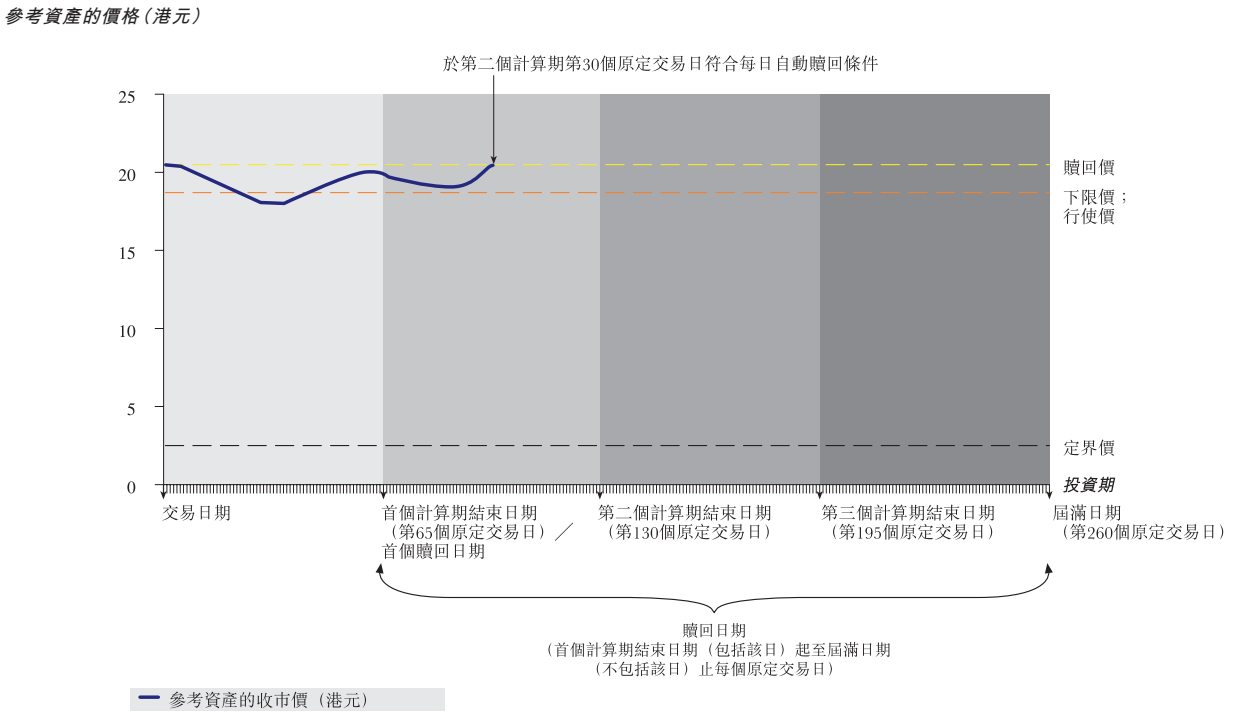

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第3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贖回價。因此，於此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此贖回日期提早終止。

- 投資者於提早結算日期（即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總面值100,000港元及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下文載列）。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就首個計算期，應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3,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港元 × 3.75% = 375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375港元 × 10＝3,750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第76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的首3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二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第二個計算期（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730.8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3.75\% \times \frac{3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0}{65}$$

  ＝173.08港元（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173.08港元 × 10＝1,730.8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5,480.8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3,75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730.8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5.48%的收益率（計算方式為：（105,480.8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

情況二 – 於經調整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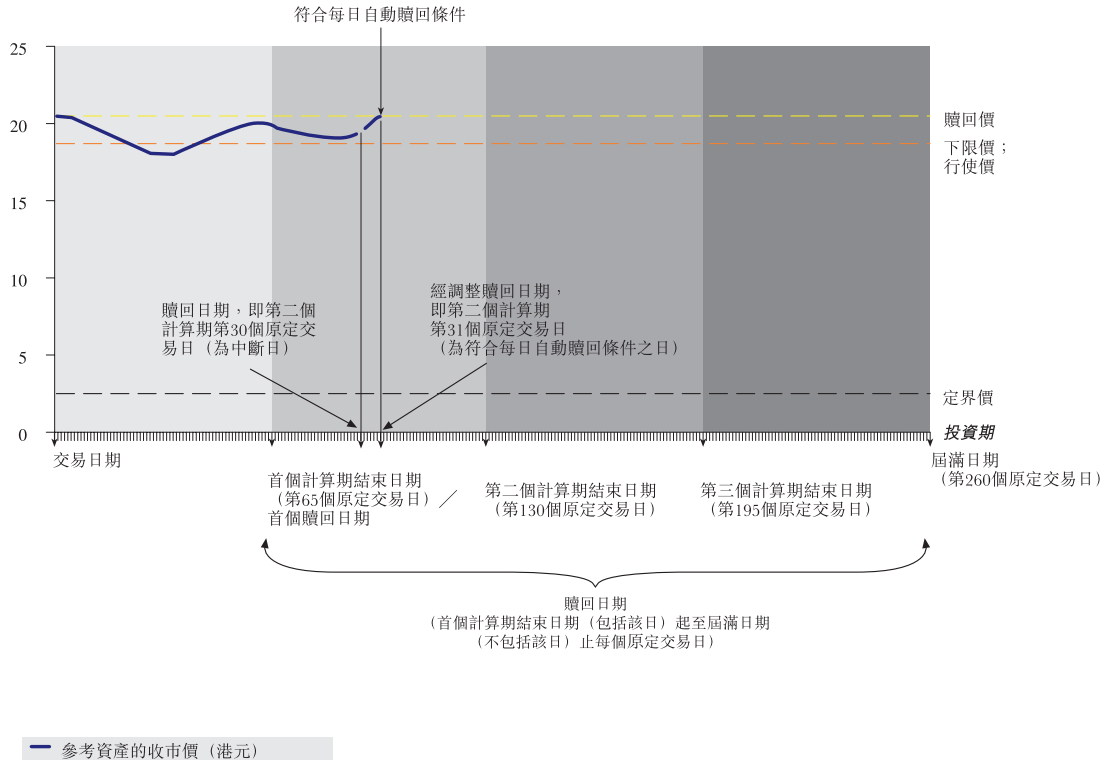

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第二個計算期第31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贖回價。因此，於此經調整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故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此經調整贖回日期提早終止。

– 投資者於提早結算日期（即經調整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總面值100,000港元及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下文載列）。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就首個計算期，應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3,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港元 × 3.75% = 375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375港元 × 10 = 3,750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第31個原定交易日）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即第二個計算期開始日期）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即第30個原定交易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即第31個原定交易日）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 第78頁的圖表說明第二個計算期（即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參考資產的收市價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是30個原定交易日。因此就第二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第二個計算期（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730.8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3.75\% \times \frac{3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0}{65}$$

  ＝173.08港元（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173.08港元 × 10＝1,730.8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5,480.8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3,75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730.8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計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5.48%的收益率（計算方式為：（105,480.8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

情況三 –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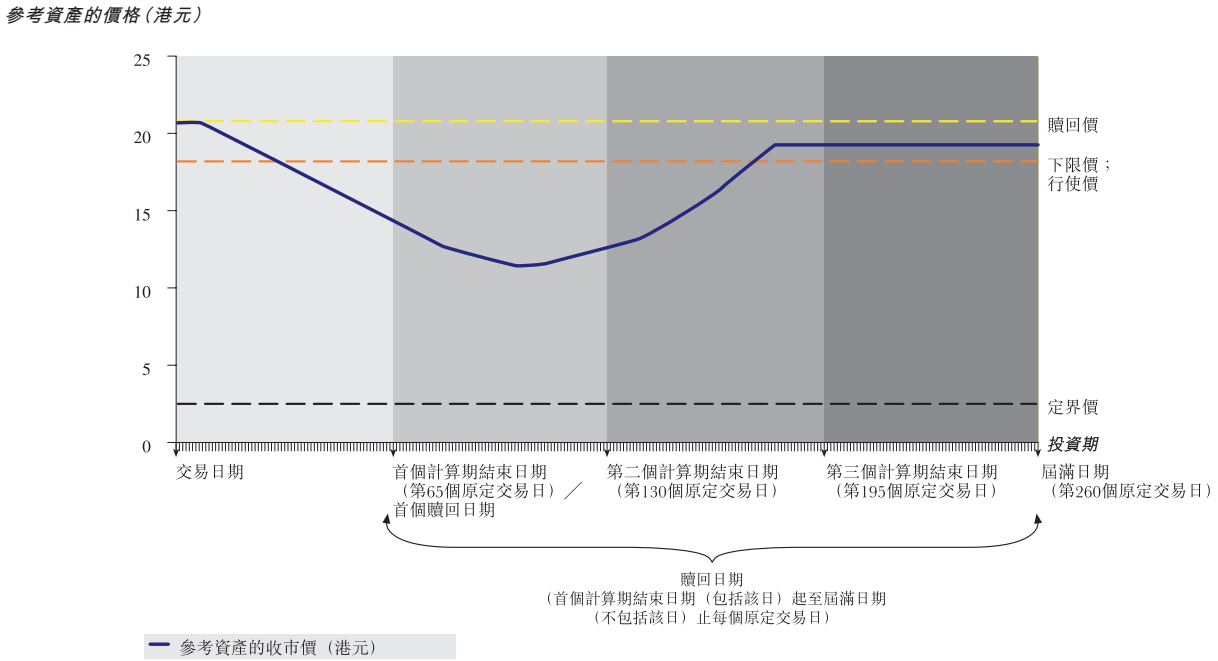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每個贖回日期（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就首個計算期，應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3,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港元 × 3.75% = 375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375港元 × 10 = 3,750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第80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但高於定界價。因此就第二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3.75\% \times \frac{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65}{65} = 75\text{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75港元 × 10＝750港元

第三個計算期：

- 第80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首45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但高於定界價。

- 此外，第80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的最後2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三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673.1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3.75\% \times \frac{2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45}{65}$$

  ＝167.31港元(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167.31港元 × 10＝1,673.10港元

第四個計算期：

- 第80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四個計算期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四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就第四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3,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3.75\% \times \frac{65}{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0}{65} = 375\text{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375港元 × 10＝3,750港元

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第80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18.80港元，高於其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總面值100,000港元及第四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上文載列)。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9,923.1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3,75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5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673.10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3,750港元(第四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9.92%的收益率(計算方式為：(109,923.1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

情況四 –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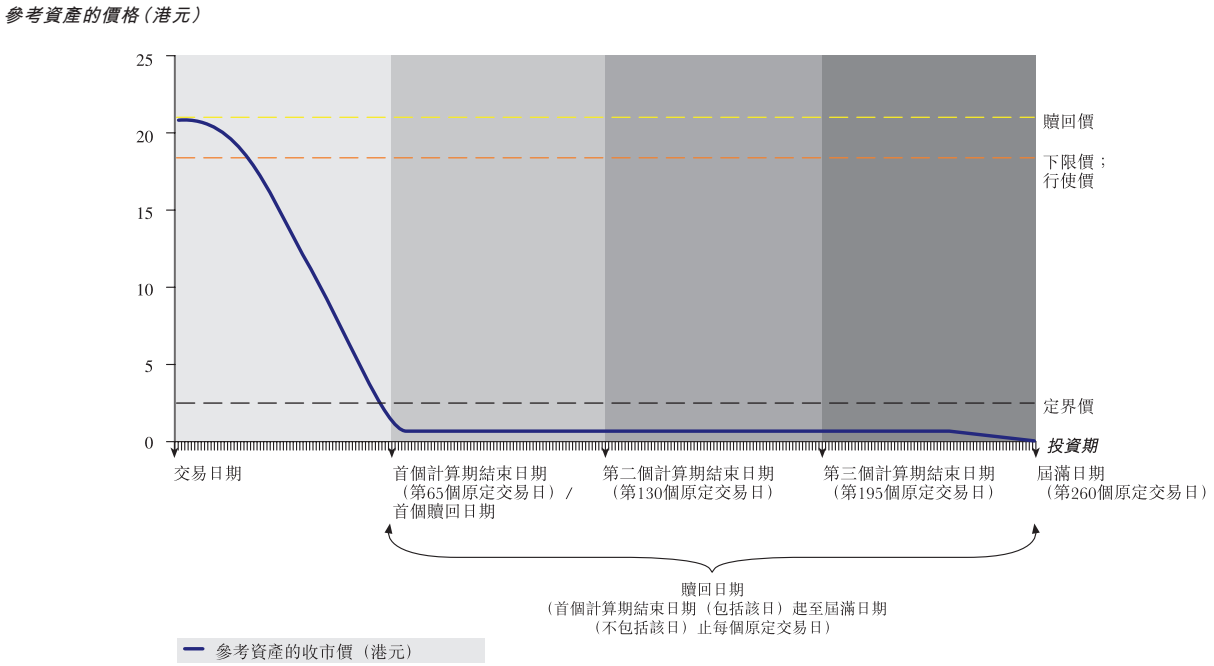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每個贖回日期（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第83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0港元，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倘實物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股份)(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即18.72港元)計算)，及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frac{\text{10,000港元}}{\text{18.72港元}} = 534.1880 \quad \text{(計至四個小數位)}$$

只會交付整數的參考資產，而實物結算額乃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0.1880股股份的零碎股份是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實物結算額的計算方式為：

534股股份 × 10＝5,340股參考資產股份。

— 投資者亦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0港元，投資者將不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任何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零碎部分(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0港元 × 0.1880股參考資產股份

＝0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港元 × 10＝0港元。

倘現金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0\text{港元} \times \frac{10{,}000\text{港元}}{18.72\text{港元}}$$

＝0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港元 × 1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下列最終結算分派：(i)倘實物結算適用：5,340股股份（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實物結算額市值為0港元，計算方式為：5,340股股份 × 0港元）＋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現金付款0港元（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此外，如第83頁所說明，投資者並無就首個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100%虧損率（計算方式為：（10,000港元 × 1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原因是上文載列的最終結算分派的市值於屆滿日期一分不值，而投資者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其他情況 – 假如滙豐（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再假設滙豐（作為發行人）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在最差情況下，不論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如何，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包括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而最高潛在損失可能高達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指標。**這些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此範例假設投資者根據以下條款買入10份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 (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360日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 (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365日
結算貨幣	情況一至三：港元(港元) 情況四：美元(美元) 情況五及六：人民幣(人民幣)
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20.80港元
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面值的100%)	情況一至三：10,000港元 情況四：5,000美元 情況五及六：人民幣10,000元
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情況一至三：10,000港元 情況四：5,000美元 情況五及六：人民幣10,000元
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情況一至三：100,000港元 情況四：50,000美元 情況五及六：人民幣100,000元
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情況一至三：100,000港元 情況四：50,000美元 情況五及六：人民幣100,000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90%)(用以釐定屆滿日期的分派)	18.7200港元
贖回價(初始現貨價的100%) (用以釐定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日期的分派)	20.8000港元
下限價(初始現貨價的90%) (用以釐定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 「非累計日數」的數目)	18.7200港元
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10%)(用以釐定會否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可變累計公式中的「非累計日數」的數目)	2.0800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65%)(用以釐定有否發生生效事件)	13.5200港元
計算各計算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方式	首個計算期：固定金額 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可變金額
各計算期的「總日數」	65
固定現金紅利率	2.52%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2.52%
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0.75%
贖回日期*	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 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
生效事件日期**	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 (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

* *此範例假設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贖回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

** *此範例假設每日生效事件適用。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則生效事件日期將為屆滿日期當日。*

情況一 – 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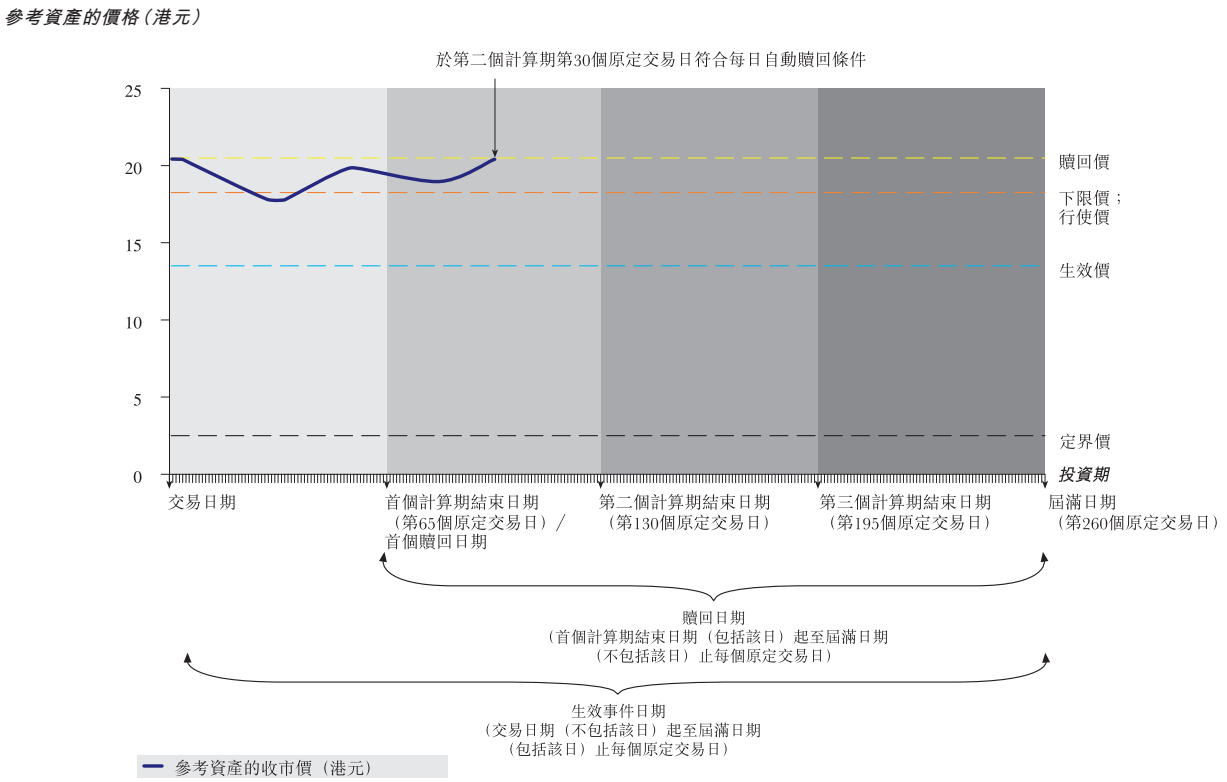

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第3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贖回價。因此，於此贖回日期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此贖回日期提早終止。

– 投資者於提早結算日期收取總面值100,000港元及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下文載列）。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就首個計算期，應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2,52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港元 × 2.52% = 252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252港元 × 10 = 2,520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第87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的首3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二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第二個計算期（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163.1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2.52\% \times \frac{3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0}{65}$$

  ＝116.31港元（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16.31港元 × 10＝1,163.1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3,683.1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2,52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163.1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3.68%的收益率（計算方式為：（103,683.10港元－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情況二－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且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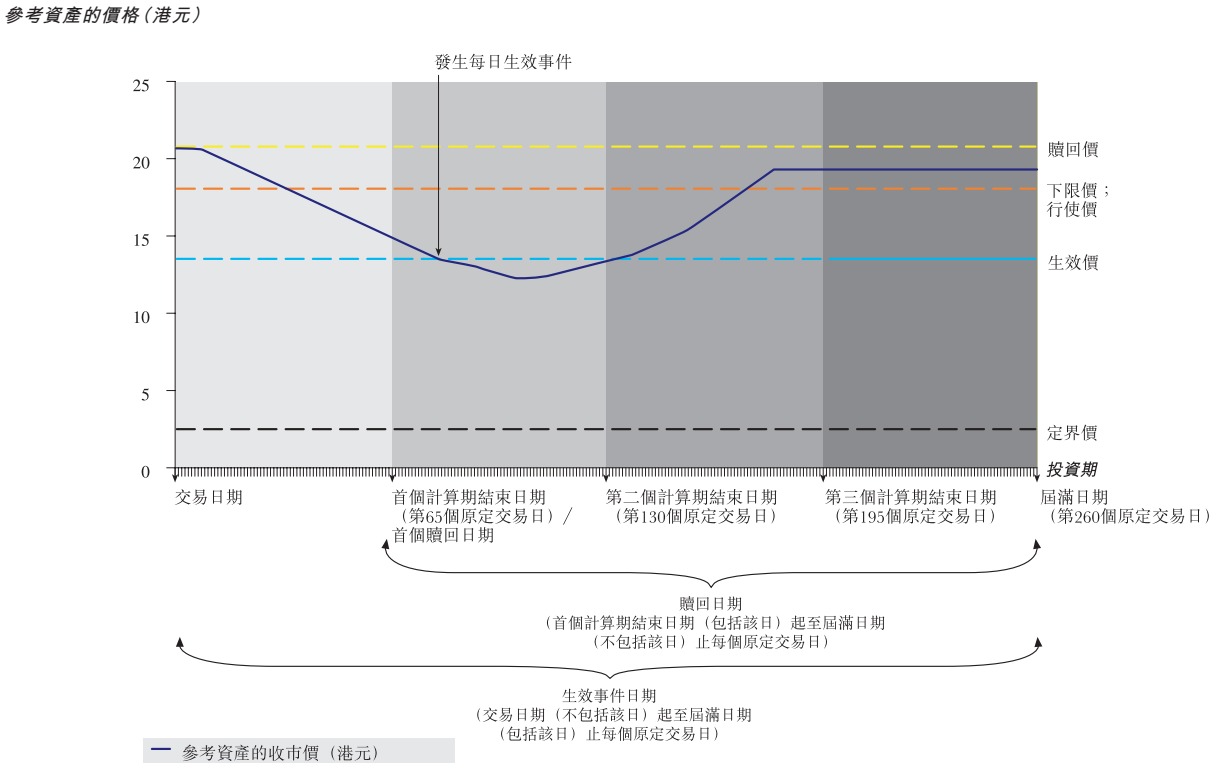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每個贖回日期（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就首個計算期，應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2,52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港元 × 2.52% = 252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252港元 × 10 = 2,520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第89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但高於定界價。因此就第二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 投資者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5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2.52\% \times \frac{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65}{65} = 75\text{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75港元 × 10＝750港元

第三個計算期：

- 第89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的首45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但高於定界價。

- 此外，第89頁的圖表説明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的最後20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三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294.6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2.52\% \times \frac{20}{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45}{65}$$

  ＝129.46港元(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129.46港元 × 10＝1,294.60港元

第四個計算期：

- 第89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第四個計算期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就第四個計算期，應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就第四個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2,52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text{港元} \times 2.52\% \times \frac{65}{65} + 10{,}000\text{港元} \times 0.75\% \times \frac{0}{65} = 252\text{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252港元 × 10＝2,520港元

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第89頁的圖表說明由於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內的某一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因此於第二個計算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第89頁的圖表亦說明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18.80港元，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總面值100,000港元及第四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上文載列)。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7,084.6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2,52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5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294.60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2,520港元(第四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7.08%的收益率(計算方式為：(107,084.6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

△ 在此情況下，倘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情況三 –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且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最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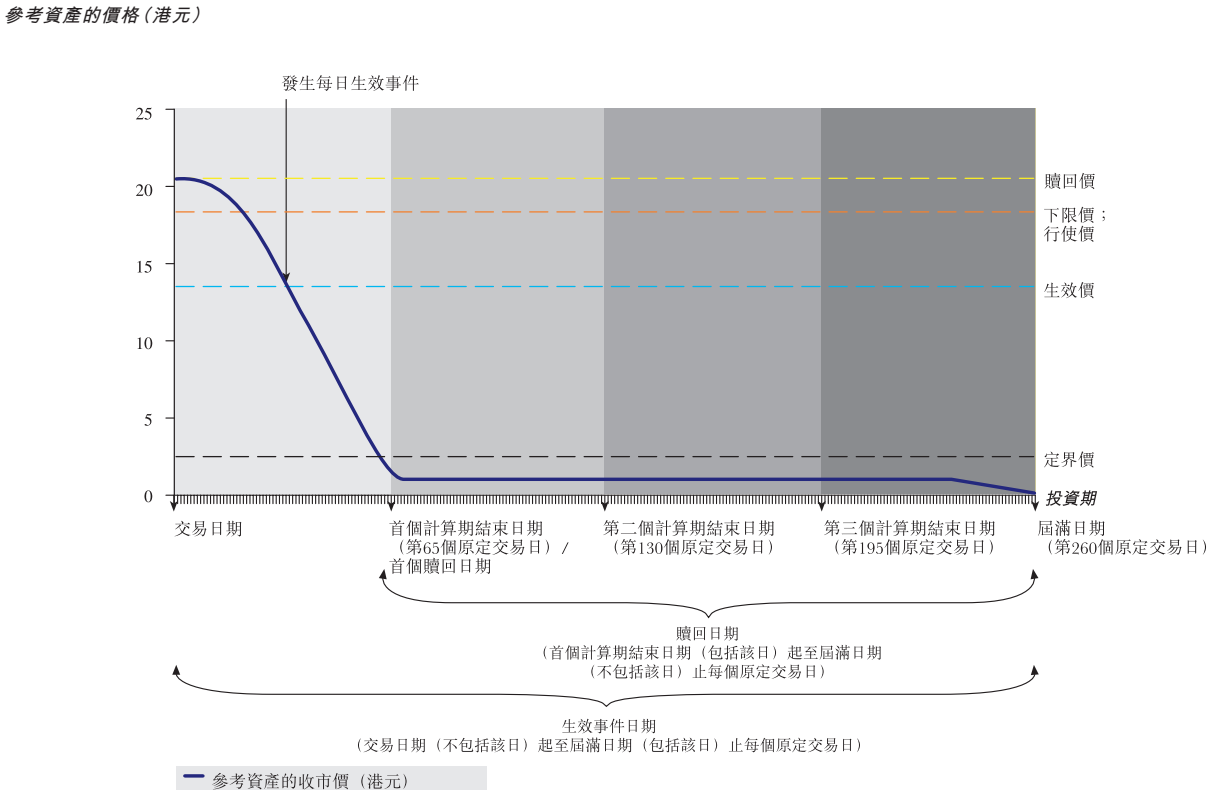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每個贖回日期（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

- 第92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第92頁的圖表說明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內的某一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因此於首個計算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第92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0港元，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倘實物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股份）（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即18.72港元）計算），及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frac{\text{10,000港元}}{\text{18.72港元}} = \text{534.1880（計至四個小數位）}$$

只會交付整數的參考資產，而實物結算額乃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0.1880股股份的零碎股份是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實物結算額的計算方式為：

534股股份 × 10＝5,340股參考資產股份。

△ 在此情況下，倘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投資者亦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0港元，投資者將不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任何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零碎部分（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0港元 × 0.1880股股份

＝0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港元 × 10＝0港元。

倘現金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面值}{行使價}$$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0港元 \times \frac{10{,}000港元}{18.72港元}$$

＝0港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港元 × 1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下列最終結算分派：(i)倘實物結算適用：5,340股股份（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實物結算額市值為0港元，計算方式為：5,340股股份 × 0港元）＋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現金付款0港元（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此外，如第92至93頁所說明，投資者並無就首個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100%虧損率（計算方式為：（10,000港元 × 10－0港元）÷100,000港元 × 100%）（原因是上文載列的最終結算分派的市值於屆滿日期一分不值，而投資者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情況四 –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且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美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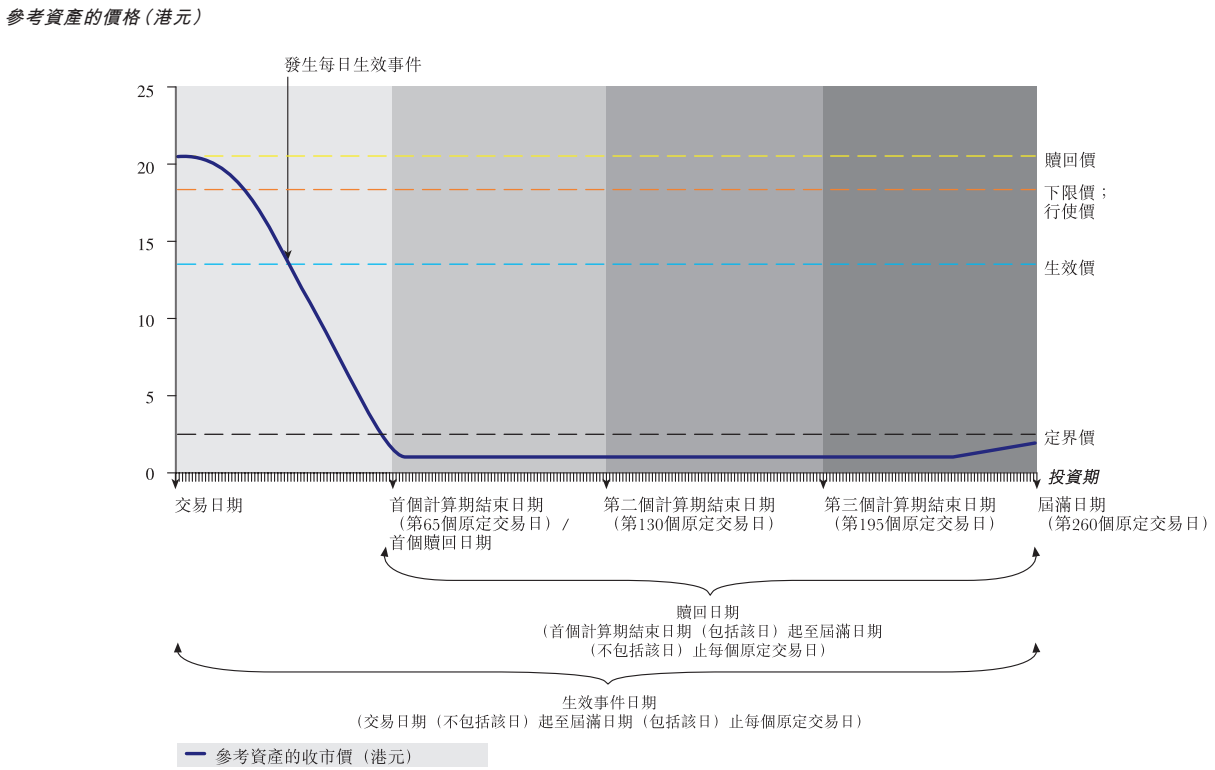

* 就此情況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參考匯率為7.8港元兑1美元。

就此情況四而言，本公司假設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為5,000美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為50,000美元，而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為50,000美元。

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每個贖回日期（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日期均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說明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

- 第95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每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有關用作計算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6至135頁「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

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第95頁的圖表說明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內的某一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因此於首個計算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第95頁的圖表說明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1.95港元，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倘實物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股份)(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即18.72港元)計算)，及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 \frac{\text{面值} \times \text{參考匯率}}{\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frac{5{,}000\text{美元} \times 7.8}{18.72\text{港元}} = 2{,}083.3333 \text{（計至四個小數位）}$$

只會交付整數的參考資產，而實物結算額乃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0.3333股股份的零碎股份是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2,083股股份 × 10 = 20,830股參考資產股份。

△ 在此情況下，倘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投資者亦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按以下方法計算：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text{零碎部分}}{\text{參考匯率}}$$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frac{1.95\text{港元} \times 0.3333\text{股股份}}{7.8}$$

＝0.08美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08美元 × 10＝0.80美元

倘現金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520.83美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1.95\text{港元} \times \frac{5{,}000\text{美元}}{18.72\text{港元}}$$

＝520.83美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520.83美元 × 10＝5,208.30美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下列最終結算分派：(i)倘實物結算適用：20,830股股份（根據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實物結算額市值為5,207.50美元（計算方式為：20,830股股份 × 1.95港元 ÷ 7.8））＋0.80美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或(ii)倘現金結算適用：現金付款5,208.30美元（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此外，如第95至96頁所說明，投資者並無就首個至第四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89.58%虧損率（計算方式為：（5,000美元 × 10 － 5,208.30美元）÷（5,000美元 × 10）× 100%）（（倘實物結算適用）根據實物結算額於屆滿日期的市值計算或（倘現金結算適用）根據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計算，而投資者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情況五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發行，而人民幣兑港元於發行日期至屆滿日期期間大幅貶值（説明匯率虧損的影響的情況）

就此情況五而言，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是人民幣10,00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是人民幣100,000元及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是人民幣100,000元。

假設並無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不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再者，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以及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為1.95港元，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

再假設於發行日期每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為1.2700，而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人民幣兑港元大幅貶值，及於屆滿日期及結算日期每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為0.5000。

倘實物結算適用：

–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股份（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即18.72港元）計算），及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 \frac{\text{面值} \times \text{於屆滿日期的參考匯率}}{\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投資者亦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按以下方法計算：

$$= \text{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text{零碎部分}}{\text{於屆滿日期的參考匯率}}$$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實物結算額的計算將視乎港元與人民幣的當時匯率而定。下表呈列按以下基準計算的實物結算額與最終結算分派的比較：(a)於屆滿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0.5000及(b)於發行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700：

情況A：於屆滿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0.5000	**情況B：於發行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700**
A. 根據有關匯率投資者可收取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	
$= \frac{\text{人民幣10,000元} \times 0.5000}{\text{18.72港元}}$ ＝267.0940股股份（計至四個小數位）（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只會交付整數的參考資產，而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付款：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將會交付2,670股股份。	$= \frac{\text{人民幣10,000元} \times 1.2700}{\text{18.72港元}}$ ＝678.4188股股份（計至四個小數位）（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只會交付整數的參考資產，而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付款：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將會交付6,780股股份。
B. 根據有關匯率投資者可收取的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	
$= \frac{\text{1.95港元} \times \text{0.0940股股份}}{0.5000}$ ＝人民幣0.37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3.70元（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frac{\text{1.95港元} \times \text{0.4188股股份}}{1.2700}$ ＝人民幣0.64元（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6.40元（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C. 最終結算分派：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收取最終結算分派2,670股參考資產股份及人民幣3.7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 倘投資者於結算日期選擇變現其持有的參考資產（假設股份於結算日期的市值與屆滿日期的市值相同），投資者將收取5,206.50港元（計算方式為：2,670股股份 × 1.95港元（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情況B比較，由於在原定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投資者獲得的參考資產股份數目較少，因此投資者蒙受8,014.50港元的虧損。 於屆滿日期實物結算額兌換為人民幣的市值為人民幣10,413元（計算方式為：5,206.50港元 ÷ 0.5000（於屆滿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加人民幣3.7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即合共人民幣10,416.70元。 在此情況下，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89.58%虧損率（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000元 × 10 － 人民幣10,416.7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收取最終結算分派6,780股參考資產股份及人民幣6.4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 倘投資者於結算日期選擇變現其持有的參考資產（假設股份於結算日期的市值與屆滿日期的市值相同），投資者將收取13,221港元（計算方式為：6,780股股份 × 1.95港元（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情況A比較，倘在原定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並無貶值，投資者會獲得較多數目的參考資產股份。 於屆滿日期實物結算額兌換為人民幣的市值為人民幣10,410.24元（計算方式為：13,221港元 ÷ 1.2700（於屆滿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加人民幣6.4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零碎部分的現金等值），即合共人民幣10,416.64元。 在此情況下，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89.58%虧損率（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000元 × 10 － 人民幣10,416.64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倘現金結算適用：

一　投資者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人民幣1,041.67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 \text{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1.95\text{港元} \times \frac{\text{人民幣}10{,}000\text{元}}{18.72\text{港元}}$$

＝人民幣1,041.67元

就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1,041.67元 × 10＝人民幣10,416.70元

因此，投資者收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人民幣10,416.70元。

在該情況下，假設投資者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投資者蒙受89.58%虧損率（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000元 × 10－人民幣10,416.70元）÷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倘投資者選擇於結算日期將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兌換為港元，由於根據結算日期的匯率0.50兌換為港元的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即5,208.35港元（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416.70元 × 0.50））遠低於根據發行日期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1.2700所計算的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價值（以港元計算）（即13,229.21港元（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416.70元 × 1.27）），投資者將蒙受8,020.86港元（以港元計算）的進一步虧損。

在此情況五下，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發行，且結算貨幣亦為人民幣。因此，當投資者於原定期內將他／她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收取的任何人民幣付款（包括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受港元或該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情況六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發行及於結算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結算日期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情況）

就此情況六而言，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是人民幣10,000元，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是人民幣100,000元及10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是人民幣100,000元。

假設結算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為：(i)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及(ii)第四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2,520元的總和（即人民幣102,520元）。倘於結算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結算日期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投資者將於不遲於結算日期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第三個香港營業日（「**經押後付款日期**」）收取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經押後付款日期前第二個香港營業日的當時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為總面值（即人民幣100,000元）連同第四個計算期應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即人民幣2,520元））兌換為港元所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因此，投資者將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700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而經押後付款日期前第二個香港營業日的匯率為0.50。在該情況下，由於最終結算分派兌換為港元並於經押後付款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等值金額（即51,260港元（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2,520元 × 0.50））遠低於在原本結算日期應以人民幣支付的最終結算分派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每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即130,200.40港元（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02,520元 × 1.27）），投資者將蒙受虧損78,940.40港元（以港元計算）。

其他情況 – 假如滙豐（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再假設滙豐（作為發行人）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在最差情況下，不論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如何，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包括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而最高潛在損失可能高達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後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以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A. 於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後條款和細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 閣下的回報為何?		由於本公司未能預測有關本公司或參考資產可能出現的所有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故倘若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之事件，本公司或需調整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或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假如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閣下將必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閣下從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將視乎清算程序而定。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可(i)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向 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及／或(ii)透過確立針對分銷商的託管商的申索權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採取行動；及／或(iii)參照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及代理關係、 閣下的分銷商與其託管商(如有)之間的合約關係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確立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權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而最高潛在損失可高達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b)	於投資期內，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有否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拆細或合併、紅股或供股）（更多詳情載於附錄B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a)條）；(ii)發生該潛在調整事件有否對參考資產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及(iii)倘該潛在調整事件對參考資產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則會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甚麼調整以反映該影響：	→	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調整（例如包括調整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生效價（如適用）、贖回價、下限價及定界價等），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保存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倘參考資產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本公司將遵循香港聯交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倘該等期權合約並無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內載列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本公司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遵守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提供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c) 於投資期內，倘(1)發行參考股份的公司，(2)參考股份或(3)參考基金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包括： i 發行參考股份的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發行參考股份的公司被另一家實體收購；或 ii 另一家實體提出購入參考股份或參考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從而保存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倘參考資產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本公司將遵循香港聯交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倘該等期權合約並無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內載列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本公司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遵守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提供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任何上述調整皆未能保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則本公司將於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支付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終止日期的公平市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及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定。有關公平市值亦會計及本公司就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本公司的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付款而言，並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最初投資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8至193頁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d)	於投資期內，倘(1)發行參考股份的公司，(2)參考股份或(3)參考基金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包括： i. 公司或基金無償債能力； ii. 參考股份或參考基金被國有化； iii. 參考股份或參考基金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iv. 法律變動導致本公司持有或出售參考股份或參考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變成不合法或令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時成本大幅增加； v.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無能力對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或本公司用作對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的成本大幅增加（惟有關無能力或成本增加並非因為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變差）； vi. 公司的監管機構就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展開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及 vii. 參考基金發生基金終止事件。 （上文(iv)至(vii)各項稱為「**額外中斷事件**」）	→ 本公司將於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支付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終止日期的公平市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及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定。有關公平市值亦會計及本公司就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本公司的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付款而言，並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8至193頁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e) 倘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履行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絕對或或然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本公司將於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支付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終止日期的公平市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及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定。有關公平市值亦會計及本公司就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本公司的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付款而言，並毋須支付現金結算費用。**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8至193頁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B. 主要日期的調整

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相關的主要日期會否作出調整?		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相關的若干主要日期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或押後。
(a) 倘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被延長：	→	本公司將重新編訂交易日期，而該日將為經修訂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本公司亦將重新編訂任何或全部其他主要日期(即發行日期、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贖回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屆滿日期及結算日期)。
	→	倘上述日期被重新編訂，本公司將通知　閣下的分銷商，而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經押後交易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　閣下任何該等重新編訂日期。 閣下的分銷商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載有重新編訂日期的經更新的指示性條款表。
	→	閣下可在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經押後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 閣下如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
(b) 倘本公司於原本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前結束發售期：	→	交易日期將為原本原定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而其他主要日期(即發行日期、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贖回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屆滿日期及結算日期)將不會變更。
(c) 倘任何計算期開始日期或結束日期或屆滿日期當日並非香港聯交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倘若任何此等日期並非原定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則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聯交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倘若計算期結束日期或屆滿日期遭押後，則相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將會相應押後。本公司不會因為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d) 倘若交易日期、任何計算期結束日期、釐定作為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的任何日期、任何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任何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當日為「中斷日」，即： i. 香港聯交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原定交易日；或 ii.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日子。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於有關估值時間之前最後一小時期間任何時段發生或存在(a)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就(i)於香港聯交所的有關參考資產；或(ii)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的有關參考資產之期貨或期權合約暫停買賣或對其買賣施加任何限制；或(b)整體地中斷或損害(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市場參與者(i)進行參考資產之交易或取得參考資產之市值，或(ii)於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進行與參考資產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取得與參考資產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值的能力之任何事件(下文(2)所述的事件除外)，而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者；或	→ 倘若交易日期為中斷日，而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之前發生，本公司將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 → 然而，倘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即　閣下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已落實)獲執行之後發生，則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將**不會**被取消，而交易日期將不會被重新編訂。 → 倘若釐定作為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的任何日期、任何計算期結束日期、任何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任何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當日為「中斷日」，則參考資產的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中斷日的日子(最多可押後八個原定交易日)。 → 倘若有關中斷情況於第八個原定交易日持續出現，本公司將視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為計算期結束日期、釐定作為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的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資產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參考資產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2) 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在其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香港聯交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a)該交易所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及(b)於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之指令的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就釐定「總日數」而言，不論該計算期內有否任何「中斷日」，計算期的所有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 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的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倘若上述任何日期遭押後，則相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將會相應押後。本公司不會因為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e)	倘須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有否發生結算中斷，而倘本公司認為已發生該事件，而其妨礙於結算日期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結算中斷**」)：	→	除非結算中斷情況於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持續出現，否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實物結算額的首個接續日期交付。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付實物結算額，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以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實物交付之實際日期。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有關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本應為)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之任何日期)。 倘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未能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實物結算額，則結算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以進行實物交付之實際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f)	倘須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如結算日期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	→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為結算系統營業日的日子。本公司不會因為結算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C.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倘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閣下的回報為何?
就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本公司因人民幣中斷事件而無法於該等付款的有關到期日履行本公司的人民幣付款責任，或於該等付款的有關到期日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可行，則該等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於本產品手冊內稱為「**經押後付款日期**」）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本公司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向 閣下支付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而「經押後付款日期」應被視為該日。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付款將完全解除本公司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有關款項的責任。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發生任何導致本公司（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不可能進行以下事項之事件：(i)於香港外匯市場將任何外幣款額兌換為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或(ii)於香港境內的戶口進行人民幣轉賬，在各情況下，由於(a)本公司無法遵照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實施，而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本公司不可能遵照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或(b)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變差導致本公司不可能進行上述事項則除外。 「**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指採用於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頁面「CNH＝」公佈每一美元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匯率及路透社頁面「HKD＝」公佈每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有關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惟倘無法釐定任何該等匯率，本公司將選擇另一適用的路透社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可能有所延遲。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該延遲付款支付任何利息，亦不會就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有關款項而作出任何賠償。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 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4至185頁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d)條。

上表簡述(i)本公司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之調整；(ii)本公司可能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iii)因市場中斷事件或結算中斷情況導致本公司可能對主要日期作出之調整；及(iv)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的影響。

倘本公司決定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調整或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決定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替代或提早終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倘本公司決定因市場中斷事件而對任何主要日期作出調整，導致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遭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本公司將(i)於原本付款到期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有關任何押後；及(ii)於作出有關付款的經押後付款日期前通知分銷商，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再由分銷商通知　閣下。**任何調整或提早終止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倘本公司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收取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流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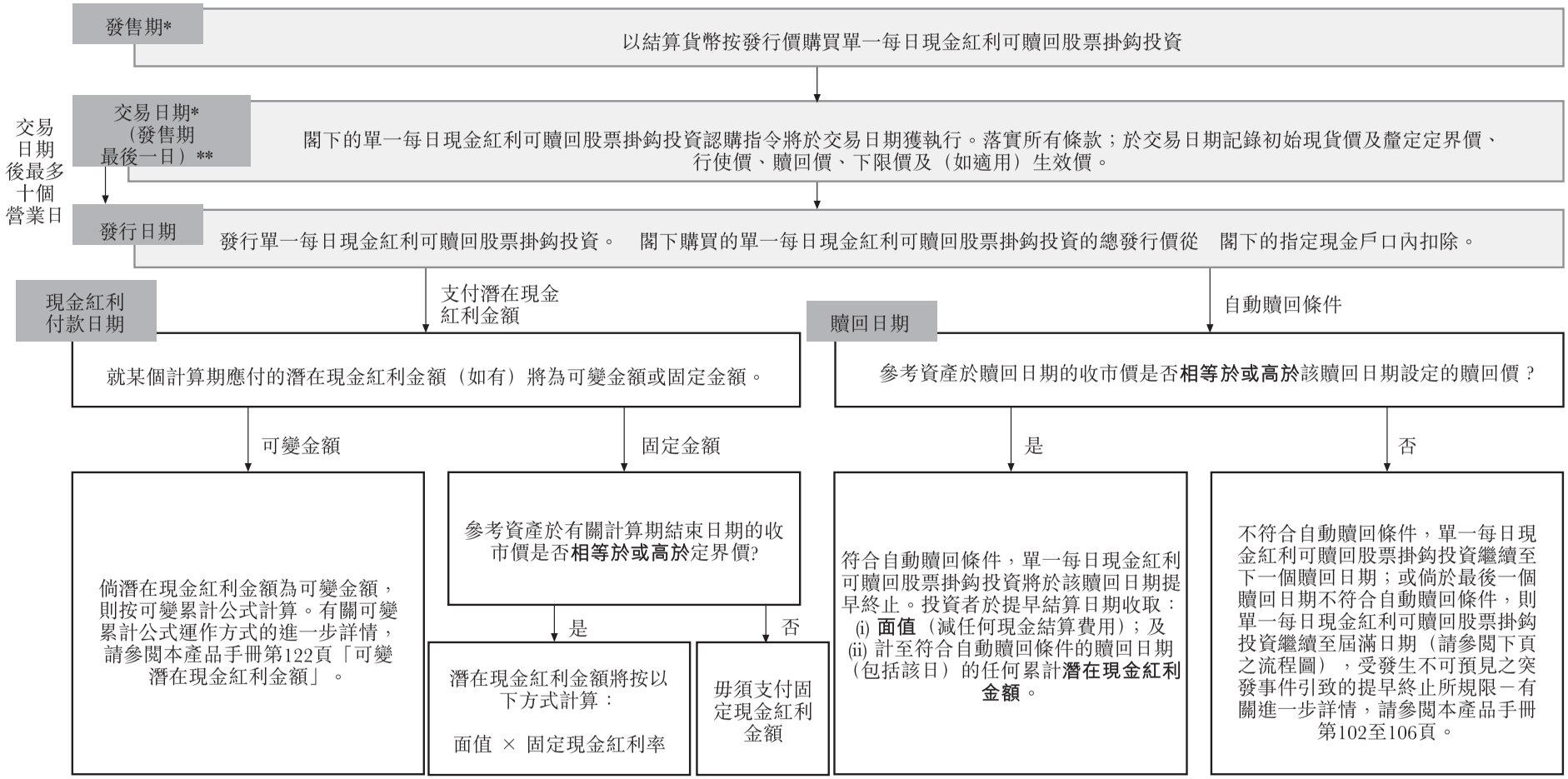

* 閣下應注意，由於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僅會於交易日期當日記錄，故 閣下擬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適用的行使價、贖回價、定界價、下限價及（如適用）生效價僅會於 閣下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內向 閣下寄發一份由 閣下的分銷商編製的成交單據，當中載有 閣下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最終商業條款。載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適用的所有已落實的商業條款的最終條款表，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可供查閱，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最終條款表。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本公司於原本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前結束發售期，則交易日期將為原本原定發售期的最後一日。

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

(i) 倘生效事件不適用：

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被提早終止，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日期終止。

屆滿日期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

是

結算日期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

(i) **面值**（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及

(ii) 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否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投資者亦會就最終計算期收取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最初投資款項，投資者將在此情況下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在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且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倘實物結算適用，投資者須承受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的價格變動。倘投資者於結算日期選擇不出售該參考資產，則投資者亦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ii) 倘生效事件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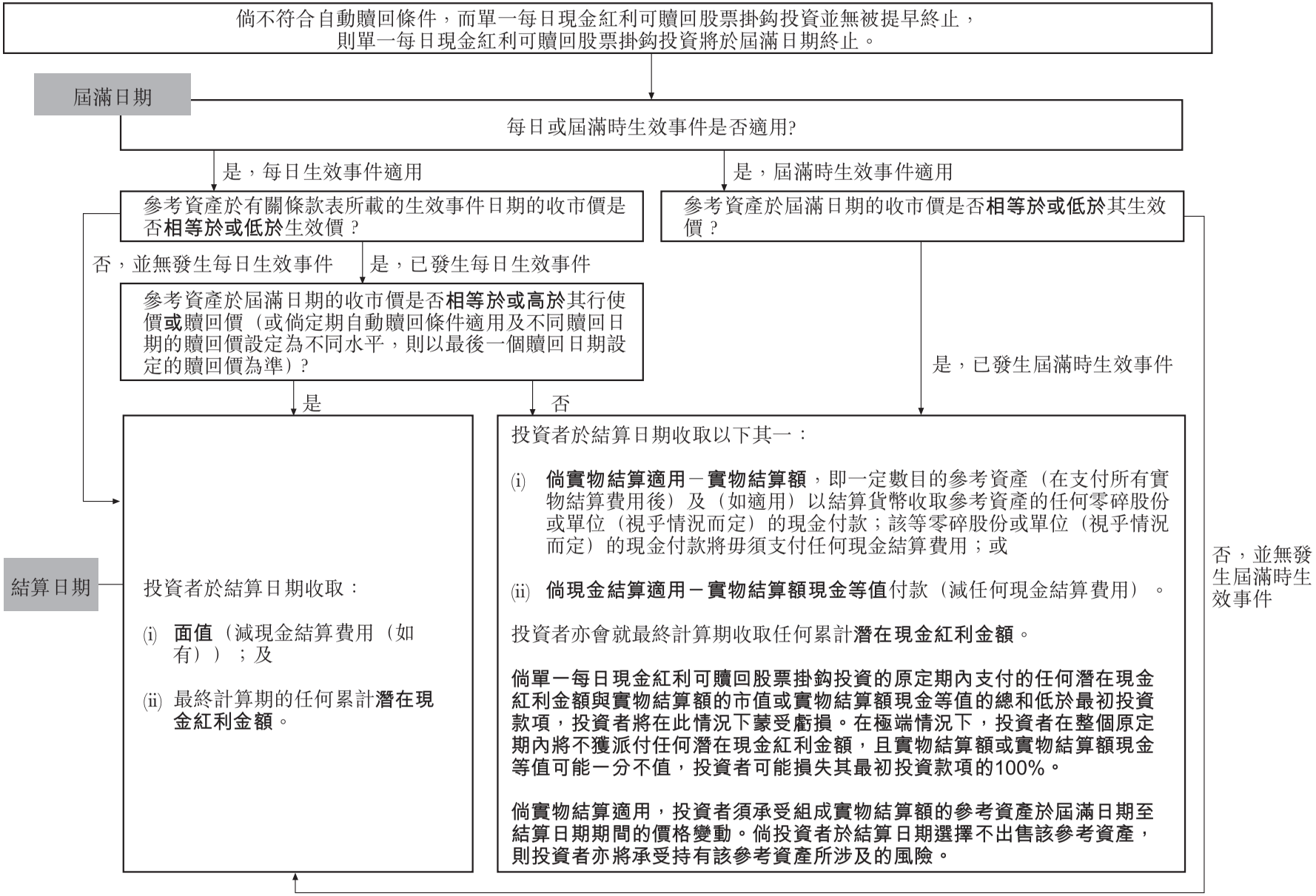
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被提早終止，
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日期終止。
屆滿日期
每日或屆滿時生效事件是否適用?
是，每日生效事件適用
是，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
參考資產於有關條款表所載的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低於**其生效價？
否，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是，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
是，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是
否
否，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結算日期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
(i) **面值**（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及
(ii) 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收取以下其一：
(i)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ii) **倘現金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付款（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投資者亦會就最終計算期收取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最初投資款項，投資者將在此情況下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在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且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倘實物結算適用，投資者須承受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的價格變動。倘投資者於結算日期選擇不出售該參考資產，則投資者亦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詞彙一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於下表概述。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的計劃以系列形式發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 閣下於閱讀下列條款時，應將有關條款視作獨立適用於每個系列理解。

A. 認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發售期

- 此為 閣下可購買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某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
- 本公司可於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前選擇延長或結束發售期，或隨時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發售期被延長， 閣下可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 閣下如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
- 倘發售期被延長，本公司將重新編訂交易日期(該日將為經修訂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及任何或全部其他主要日期(即發行日期、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贖回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屆滿日期及結算日期)。
- 倘上述日期被重新編訂，本公司將通知 閣下的分銷商，而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經押後交易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 閣下任何該等重新編訂日期。 閣下的分銷商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載有重新編訂日期的經更新的指示性條款表。
- 本公司一經於原定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結束發售期，交易日期及全部其他主要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更。

發行價

- 此為 閣下就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需支付的價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一經執行， 閣下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
-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可能相等於或低於其面值，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面值

- 此為相等於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票面值。
- 面值可能相等於或高於發行價，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面值將用作計算：(i)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ii)提早結算款額；及(iii)最終結算分派。

最低轉讓額

- 最低轉讓額為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為　閣下可(i)向第三方轉讓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ii)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數額。
- 有關　閣下如何轉讓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予第三方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交易日期

- 此為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倘本公司於原本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前結束發售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交易日期將為原本原定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及本公司將執行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日期以及　閣下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落實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交易日期。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約束。
- 本公司將於交易日期記錄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及釐定　閣下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參考資產的行使價、定界價、贖回價、下限價及（如適用）生效價）。
- 閣下應注意，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約束，並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及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閣下應注意，儘管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於交易日期釐定，惟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於發行日期發行。
- 本公司就各系列根據多項因素設定發行價及參考資產的各個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行使價、贖回價、定界價、下限價及（如適用）生效價）及各固定現金紅利率、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包括：

  (i) 參考資產的選擇；

  (ii) 參考資產的預期價格波動水平；

  (iii) 當時市場利率；

  (iv) 投資期的長短（即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

  (v) 原定期（即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及

  (vi) 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

- 倘若交易日期為中斷日，而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之前發生，本公司將於交易日期取消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公司及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任何費用。

  然而，倘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之後發生，則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將**不會**被取消，而交易日期將不會被重新編訂。

結算貨幣

- 此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貨幣。　閣下將以結算貨幣支付發行價及(如適用)收取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支付予　閣下的任何現金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任何可自由買賣及非受限制的外幣或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結算貨幣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本公司於進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如適用)，將按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反之亦然)。

參考資產貨幣

- 此為參考資產的交易貨幣，即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

- 參考資產貨幣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匯率

- 倘參考資產貨幣為港元，則匯率為有關條款表列明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每一結算貨幣兌港元的中間市場匯率。

- 倘參考資產貨幣為人民幣，則匯率為有關條款表列明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每一結算貨幣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中間市場匯率。

參考資產

- 各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參考資產(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

- 該公司或基金的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可於香港聯交所運作的網站 *www.hkexnews.hk/index_c.htm* 閱覽。

- 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資產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參考資產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初始現貨價

- 本公司將記錄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某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設定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或(iii)　閣下與本公司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參考資產價格(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初始現貨價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列明。

收市價

- 當本公司提述參考資產於某一特定日期的收市價時，意指香港聯交所於該日的估值時間所報的參考資產收市價，而並無計及香港聯交所其後公佈的任何修正(可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 此為發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及購買代價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的日期。

- 發行日期為交易日期後最多十個營業日，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

- 此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亦為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終止及結算前，　閣下需持有該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不等，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投資期

- 此為　閣下有意購買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落實之日至釐定最終結算款額之日的期間，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指令日期

- 此為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日期。

- 視乎　閣下決定何時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指令日期可能於交易日期當日或之前，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前。

售後冷靜期

- 此為由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此期間，　閣下有權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有關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如何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1至143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強制回購價

- 此乃倘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在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　閣下將收取的價格。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強制回購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I) 發行價

  減

  (II) 任何市值調整（其價值將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等因素釐定）。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如有）（包括本公司就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亦計入市值調整的計算內。

- **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1至143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莊家活動日

- 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日為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或倘任何該莊家活動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3至144頁「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結算系統營業日

- 中央結算系統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期。

營業日	• 香港及結算貨幣的主要貨幣營業中心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市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原定交易日	• 香港聯交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就釐定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及「非累計日數」而言，及就贖回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及屆滿日期而言，倘某個原定交易日為參考資產的中斷日，則有關原定交易日將為並非參考資產的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交易日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參考資產的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有關原定交易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ii)本公司將(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資產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參考資產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用作參考資產的「收市價」。
中斷日	• 此包括： (i) 香港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或 (ii) 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參考資產或與參考資產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的日子；或參考資產或與參考資產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日子，在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收市時間前一小時內發生(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重大者)；或 (iii) 香港聯交所在其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交易所就有關提早收市作出任何事先公佈)的日子。

B.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支付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閣下於某個計算期可能收取的定期現金付款(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

  (i) 按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ii) 固定金額（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3至124頁「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倘就某計算期應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於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支付（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4至125頁「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 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頻率。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就某個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計算期

- 此為可累計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期間。

- 計算期於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開始，於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結束。計算期開始日期及計算期結束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倘一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釐定是否須支付該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下列可變累計公式計算（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text{(I) 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 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可變累計公式中所用的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及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零的水平。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一直設定為高於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的水平。

累計日數

- 參考資產於某個計算期(或倘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 倘用於釐定「累計日數」的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受影響的原定交易日將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而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非累計日數

- 參考資產於某個計算期(或倘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

  倘參考資產於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即該日不會累計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設定為零，則即使參考資產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亦毋須就計算期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倘用於釐定「非累計日數」的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受影響的原定交易日將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而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閣下應注意，僅在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情況下， 閣下方會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否則， 閣下不會收取該計算期的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固定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倘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某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5至127頁「自動贖回條件」)，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至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日數}^*}{\text{總日數}}$$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原定交易日數目，惟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則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為免生疑問，倘若有關計算期內有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日數」的釐定將不作調整。

- 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某一個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該日將指定為計算期結束日期)，不論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上述公式計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 此乃　閣下收取一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日期，為該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倘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5至127頁「自動贖回條件」)，則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支付。

- 倘若計算期結束日期因「中斷日」而押後，則相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會相應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總日數

- 計算期的原定交易日總數，不論於計算期任何原定交易日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論該計算期內有否任何「中斷日」。

下限價

- 本公司將訂明參考資產的下限價。下限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均屬相同。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的最終下限價將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下限價為就釐定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言，本公司釐定一個計算期內某特定原定交易日是否屬於可變累計公式中的「累計日數」時參考的價格水平。

定界價

- 本公司將訂明參考資產的定界價。參考資產的定界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所有計算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定界價將設定為低於下限價及贖回價的水平。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的最終定界價將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定界價為本公司釐定是否符合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條件時參考的價格水平。

- 本公司將參照參考資產於某特定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是否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以釐定原定交易日是否屬於可變累計公式中的「非累計日數」。

C. 自動贖回條件

自動贖回條件

- 自動贖回條件分為兩類：(i)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ii)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7頁「贖回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表列明哪一類自動贖回條件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參考資產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該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即於該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不論有否發生生效事件(如適用))。

- 倘於某一個贖回日期符合有關自動贖回條件，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而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收取提早結算款額。

提早結算款額

- 倘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而　閣下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收取面值及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須支付））。目前毋須繳付有關現金結算費用。

提早結算日期

- 此為倘符合自動贖回條件，　閣下收取提早結算款額的日期（請參閱上文「提早結算款額」）。
- 提早結算日期為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倘若贖回日期因「中斷日」而押後，則相關提早結算日期將會相應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贖回價

- 本公司將訂明參考資產的贖回價。參考資產的贖回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倘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可能相同，或不同贖回日期的指定百分比可能不同。因此，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參考資產於不同贖回日期的各贖回價可設定為不同水平。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各贖回日期的最終贖回價將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贖回價為本公司於釐定(i)於某一個贖回日期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ii)如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日期的分派（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所參考的價格水平。贖回價可設定為高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的水平。倘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就上述所有目的及所有贖回日期而言，贖回價均設定在相同水平。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各贖回價可設定為相同水平，或不同贖回日期的各贖回價可設定為不同水平。

贖回日期

- 倘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贖回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有關期間的各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贖回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所載的若干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
- 此為倘符合有關自動贖回條件，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的日期。
- 本公司將觀察參考資產於各贖回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贖回價作比較，以釐定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
- 倘贖回日期為「中斷日」，則受影響的贖回日期將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而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最後一個贖回日期

- 此為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的最後一個贖回日期。
- 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符合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將用作釐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日期的分派（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

D. 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屆滿日期

- 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且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06頁）而被提早終止，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屆滿日期終止。
- 閣下應注意，儘管最終結算分派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惟本公司僅會於結算日期向　閣下支付或交付最終結算分派。
- 倘屆滿日期為「中斷日」，則屆滿日期將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而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行使價

- 本公司將訂明參考資產的行使價。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或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倘參考資產的行使價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該範圍的最高百分比與最低百分比之間的差距以不超過5%為限。行使價將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倘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範圍內，最終行使價將由本公司於交易日期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視乎當時市況（包括參考資產的價格波動水平及當時市場利率）而釐定，考慮到用作釐定發售期開始至交易日期期間的該等條款的參數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以維持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條款（包括固定現金紅利率、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發行價、贖回價、下限價、定界價及（如適用）生效價）不變。

- 最終行使價將於由　閣下的分銷商編製的成交單據（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內將成交單據寄發予　閣下）及有關最終條款表及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

- 倘(i)生效事件不適用，或(ii)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且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行使價可視作與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作比較的基準之一，以釐定於結算日期須支付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

生效事件

-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生效事件是否適用於某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生效事件適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日期的分派將視乎有否發生有關生效事件而定。

- 生效事件分為兩類：(i)每日生效事件及(ii)屆滿時生效事件（另請參閱下文「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哪一類生效事件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參考資產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生效事件」。

生效價

- 倘生效事件適用，本公司將訂明參考資產的生效價。參考資產的生效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表示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各生效事件日期的生效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生效價將一直設定為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的水平。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的最終生效價將計至四個小數位。

- 倘生效事件適用，本公司將觀察參考資產於各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生效價作比較，以釐定是否發生生效事件。

生效事件日期

- 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將設定為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或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各原定交易日。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將設定為屆滿日期。

- 倘生效事件日期為「中斷日」，則受影響的生效事件日期將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而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最終結算分派（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就生效事件不適用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自動贖回條件或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而被提早終止及：

(i)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則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ii) 倘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則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

(x)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3頁「零碎股份或單位」）；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y)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現金付款（***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B) 就每日生效事件適用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自動贖回條件或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而被提早終止及：

(i) 倘：

(a) **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

(b) **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

則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ii) 倘**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則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

(x)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3頁「零碎股份或單位」）；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y)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現金付款（***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C) 就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自動贖回條件或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而被提早終止及：

(i)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ii) **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

(x) 倘實物結算適用 – 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3頁「零碎股份或單位」）；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y) 倘現金結算適用 – 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現金付款（***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閣下應注意， 閣下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最終結算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繳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4至135頁「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

閣下應注意，倘發生第129至131頁所載(A)(ii)、(B)(ii)或(C)(ii)項下的(x)或(y)的情況，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則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惟*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亦將承受持有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實物結算額

- 實物結算額是倘符合有關條件(於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詳述)，本公司將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向　閣下交付及支付(如適用)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數目(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支付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

- 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物結算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面值（倘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匯率兌換為參考資產貨幣）}}{\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閣下應注意，只有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交付予　閣下。該等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為不足一手買賣單位。

閣下將獲支付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項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請參閱下頁「零碎股份或單位」)。

- 本公司將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礎計算組成實物結算額之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

- 閣下的分銷商會於結算日期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惟須辦妥一般證券結算手續及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6至137頁「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零碎股份或單位

-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款項的方式結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6至137頁「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 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按下列公式計算(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times \text{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倘符合有關條件(於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詳述)，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　閣下支付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 本公司將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 當　閣下申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須於認購表格上註明倘若符合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A)(ii)、B(ii)或C(ii)分段所述的有關條件，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閣下選擇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

- 閣下可於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以更改　閣下選擇的結算方式。

- **倘　閣下未有選擇實物結算還是現金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 倘符合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A)(ii)、B(ii)或C(ii)分段所述的有關條件及實物結算適用，本公司將向法定持有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法定持有人將指示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收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　閣下的分銷商繼而會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6至137頁「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結算日期

- 此為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且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被提早終止， 閣下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最終結算分派之日期(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

- 結算日期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倘實物結算適用及原定結算日期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

- 倘若屆滿日期因「中斷日」而押後，則結算日期將會相應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8至109頁)。

現金結算費用

- 倘 閣下獲支付現金結算款額(即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將須繳付所有現金結算費用。 閣下毋須就支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繳付現金結算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是本公司向 閣下支付有關現金結算款額時所產生的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及徵稅。目前毋須繳付該等收費或費用。

- 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事先通知 閣下。

實物結算費用

- 倘符合本產品手冊第129至132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A)(ii)、B(ii)或C(ii)分段所述的有關條件及實物結算適用，在實物結算額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前， 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是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時，受讓人應付的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

- 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費用包括買方印花稅(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計算，向 閣下交付的實物結算額(不包括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0.1%)(如適用)、徵費、登記費及就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徵收的收費。

- 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分銷商費用

- 倘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或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適用)，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徵收的費用的詳情。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概要。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以及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及本公司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的全部。

2. 本公司於本概要使用的部分詞彙，受法律文件訂明的規定而可予修改。本公司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02至112頁載述一個簡表，為　閣下提供有關：(i)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之調整；(ii)由於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導致本公司可能提早終止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或倘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履行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絕對或或然責任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iii)因市場中斷事件或結算中斷情況導致本公司可能對主要日期作出之調整；及(iv)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的影響，方便　閣下查閱。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特別是細則第4(d)條和第6條)。

3. 有關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對交付實物結算額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4.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一切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公司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法律文件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最終決定，且對　閣下及本公司以及參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方具有約束力。

實物結算額將於何時交付？

- 倘實物結算額應交付予　閣下，本公司將向法定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法定持有人將指示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收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 閣下將須倚賴(i)中央結算系統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戶口；(ii)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有）將實物結算額存入分銷商的戶口；及(iii)　閣下的分銷商確保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

- 倘實物結算額應交付予　閣下， 閣下的分銷商會於結算日期（將為結算系統營業日）（受下文所述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惟　閣下須已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包括（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買方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就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就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及提供其他證券服務向　閣下徵收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交付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原定日期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開放營業的日子。

- 本公司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有否發生結算中斷，而倘本公司認為已發生該事件，而其妨礙於原本結算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即於結算系統內登記為有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持有人或參與者）交付實物結算額（該事件於本產品手冊內稱為「**結算中斷事件**」），則實物結算額將押後至下一個不受該結算中斷影響的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予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倘若該結算中斷事件於原定結算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將尋求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再由其安排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實際交付之日。倘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方式交付實物結算額屬不可行，則結算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實際交付之日。

- 如發生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將於原本結算日期向分銷商發出通知，說明押後結算日期，再由分銷商通知　閣下。本公司亦將於原本結算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分銷商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能否以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再由其安排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會否被無限期押後交付，直至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屬可行為止，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概不保證有關延遲的時間。

-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此乃關於以實物交付參考資產的條文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e)條及有關定價補充文件。

如應交付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將如何處置?

- 本公司將向　閣下交付任何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

有關參考資產的零碎股份或單位，將如何處置?

- 本公司不會向　閣下交付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將以結算貨幣向　閣下支付該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 閣下毋須就支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等值按下列公式計算(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零碎股份或單位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倘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按有關條款表列明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的中間市場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 組成實物結算額之股份或單位數目將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

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文件包括哪些文件？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包括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

發售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i) 計劃備忘錄	計劃備忘錄載有本公司的計劃的概覽，包括： • 有關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若干稅務事宜概要； • 透過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程序、 閣下的分銷商如何持有 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及代 閣下向本公司收取通知、資產及付款； •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形式(以票據或投資形式)及票據與投資的分別的說明； •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一般風險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說明。
(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附錄)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財務披露文件附錄(如有)載有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有)，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說明。
(iii) 產品手冊	本產品手冊載有適用於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發行的一類結構性產品(即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本產品手冊亦會說明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並載列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為協助 閣下理解，本公司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4至57頁載列六份資料概要，並於第75至85頁載列多個假設範例，以說明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不設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並於第86至101頁載列多個假設範例，以說明設有每日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iv) 指示性條款表	指示性條款表載有 閣下有意購買的該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條款的概要。其亦載列僅會於 閣下申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方會指定的可變動項目(於「詞彙 –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詞彙的涵義」一節所列明只會於 閣下購買後方會釐定的條款除外)。 最終條款表載有適用於某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已落實的商業條款(包括最終行使價)，並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在產品安排人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投資者可要求索取一份最終條款表。

各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會以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為基準而發售。最終條款表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除另有訂明者外，凡於本產品手冊內提述「條款表」，均指指示性條款表及最終條款表。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條款和細則

下列文件載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i) 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本公司的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該等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經由有關定價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某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條款所修訂及補充。

(ii)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本公司於本產品手冊附錄C載列定價補充文件格式。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各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編製一份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商業條款將反映該系列的有關條款表所載的相同商業條款。各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將於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在產品安排人及有關分銷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與有關定價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時，將構成適用於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於發售期內， 閣下可按下列分發方式免費索取下列文件：

發售文件	派發方法
• 計劃備忘錄 (包括其任何附錄) • 財務披露文件 (包括其任何附錄) • 本產品手冊 (包括其任何附錄)	(i) 分銷商透過電郵提供(透過連接本公司網站的超連結提供)的電子版本；及 (ii) 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或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該其他網址)及／或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二維碼瀏覽的電子版本。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 分銷商透過電郵提供的電子版本；或 (ii) 於分銷商通知投資者的分銷商網站瀏覽的電子版本。 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的相關派發方法。

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法律文件

(i) 總額證書 – 本公司各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由以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總額證書將隨附一份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該文件將遞交予有關結算系統。由於本公司不會為 閣下持有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向 閣下發出個別證書，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另請參閱下文「(ii)承諾契據」。）

(ii) 承諾契據 – 根據本公司簽立的承諾契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向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或交付參考資產，則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為有關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戶口持有人）將獲賦予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直接強制執行的權利。

(iii) 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 – 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支付任何款項及交付參考資產，及安排向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通知）已於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內表述。

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即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一切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由於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受該等文件所載的條文限制。有關該等法律文件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計劃備忘錄「本公司計劃 – 主要特點」一節。 閣下如對該等法律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應如何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如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向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

-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後，需填妥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表格，該認購表格可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索取。除非(i) 閣下已於售後冷靜期內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行使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權利，或(ii) 閣下已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就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發售期內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請參閱下頁「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或(iii) 閣下於遞交 閣下的指令後於發售期內刊發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的附錄後按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指定期間內取消 閣下的指令（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43頁「本人可否因刊發附錄及／或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而取消本人的認購指令?」一節），否則， 閣下一經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關認購指令， 閣下即承諾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的分銷商將代 閣下直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閣下不得直接向本公司（本公司以發行人的身份）購買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必須於指定分銷商擁有或開立一個投資戶口及現金戶口。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 閣下的投資戶口內為 閣下持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由於本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故此 閣下將不會直接持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 閣下有關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及分銷商為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開立及維持 閣下的投資戶口及現金戶口所徵收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包括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於指令日期一經遞交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本公司將於交易日期執行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一經執行，購買代價(即總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即交易日期後最多十個營業日)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內向　閣下寄發一份由　閣下的分銷商編製的成交單據，當中載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所有已落實的商業條款。

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根據於有關系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現行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的規例及指引可於香港戶口自由交割的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的規例及指引，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作出的所有人民幣付款僅會存入　閣下於香港銀行持有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因此，倘　閣下有意投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需於　閣下的分銷商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 閣下亦需要繼續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以收取本公司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作出的任何人民幣付款，該付款將由　閣下的分銷商存入　閣下的人民幣銀行戶口。

倘　閣下為個人， 閣下可能受到匯款到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額(以適用者為限)所規限。該匯款服務僅限於從其人民幣存款戶口匯款到中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惟於中國的戶口的戶口名稱須與於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戶口名稱相同。

由於不同銀行可能有若干豁免情況、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故上述限制並非詳盡完備。此外，於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上述限制亦適用於香港進行的人民幣交易。香港或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可能不時取消及／或修訂此等限制。再者，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有關當局不時可能正在籌劃或將頒佈額外規則、規例及限制，有關規則、規例及限制或會與　閣下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相關。 閣下應向分銷商查詢任何最新資料及詳情。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閣下如欲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閣下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 閣下行使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權利屬不可撤回。

- 倘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分銷商不會徵收任何佣金。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取消

-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然而，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平倉

-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期獲執行或之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的較後日期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退還強制回購價：(i)　閣下遞交　閣下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發行日期。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而(如適用)該筆手續費將會從強制回購價中扣除。**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強制回購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就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本公司因人民幣中斷事件而無法於原本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向　閣下支付強制回購價，或於原本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向　閣下支付強制回購價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可行，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本公司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向　閣下支付強制回購價。

- 強制回購價將按有關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頁面「CNH=」公佈每一美元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匯率及路透社頁面「HKD=」公佈每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倘無法釐定任何該等匯率，本公司將選擇另一適用的路透社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 強制回購價乃根據本產品手冊第120頁所列的公式釐定。任何市值調整將計入強制回購價。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如有)(包括本公司就有關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亦計入市值調整的計算內。

- 此外，　閣下需符合下列情況後方可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

  (i) 閣下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閣下有意取消或平倉的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ii) 倘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已發行，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仍然存續及尚未屆滿或終止；及

  (iii) 閣下僅可選擇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在發售期內取消

倘　閣下購買一份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但在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　閣下可於發售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指示，以於發售期內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收到　閣下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後，本公司將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分銷商將不會徵收佣金，然而，　閣下應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

不得在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平倉

閣下在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不得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

本人可否因刊發附錄及／或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而取消本人的認購指令?

不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及原定期的長短，　閣下可因　閣下遞交　閣下的指令後於發售期內刊發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的附錄而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在該情況下，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公司及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任何費用。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的每個莊家活動日(或倘任何莊家活動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及原定期的長短)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每個莊家活動日(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閣下可選擇出售　閣下持有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部分，惟最低售回指令數目須相等於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　閣下有意出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數須為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完整倍數。

- 指示買入價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計及市場利率變動、滙豐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滙豐信貸質素的看法、包含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水平、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公司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解除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該指示買入價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出現單日變動。

- 指示買入價未必等同於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該等指示買入價僅供　閣下參考。

- 於接獲　閣下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之後，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根據指示買入價及視乎　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時的當時市況，以釐定本公司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並可就任何單日市場變動予

以調整。本公司將通知　閣下的分銷商該實際買入價，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 **閣下應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 閣下於該段指定期間內接納實際買入價後，本公司將於該莊家活動日以該實際買入價購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就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本公司因人民幣中斷事件而無法於原本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向　閣下支付實際買入價，或於原本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向　閣下支付實際買入價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可行，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本公司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向　閣下支付實際買入價。

- 實際買入價將按有關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頁面「CNH＝」公佈每一美元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匯率及路透社頁面「HKD＝」公佈每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倘無法釐定任何該等匯率，本公司將選擇另一適用的路透社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此外，當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而該等費用或收費將會令當　閣下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額減少。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　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公司售回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該莊家活動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交付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 閣下的分銷商將根據其一般操作程序向　閣下交付該筆銷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此外， 閣下應注意，倘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到市場中斷事件及／或參考資產暫停買賣影響或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遇到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而影響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的任何技術問題（包括停電或本公司電腦系統故障）時，則本公司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在該等情況下，受影響的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不受任何該等事件或問題影響的交易所營業日）。**

閣下如何得知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買入價?

- 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每個莊家活動日就本公司的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透過分銷商提供指示買入價。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的網站上載有關資料， 閣下需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取得指示買入價的最有效方法。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專為下列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

- 具備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經驗及欲尋求更切合其對市場看法的投資方式。投資者可從本公司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中挑選合適者，以切合彼等的投資看法、風險承受程度及回報要求；

- 對參考資產的市價持平穩或溫和上升的看法；

- 接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非保本結構性投資產品；
- 明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派與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的表現掛鈎；
- 明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
- 接受倘若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以實物交付實物結算額或獲支付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時，投資者實際上會以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日期該參考資產的當前市價的價格購買參考資產，及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所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總和低於最初投資款項，則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款項。**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於整個原定期內將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實物結算額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可能一分不值，且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款項的100%；及**
- 明白本公司僅會就本公司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故已準備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非為投資經驗尚淺、不熟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而設。下列人士不應購買本產品：

- 並無具備投資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知識或經驗；
- 不欲承擔滙豐的信貸風險；
- 不欲承受本金遭受任何虧蝕的風險；或
- 為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閣下或需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結束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須繳付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般對支付予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可預扣付款**」)徵收30%美國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除非該機構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該機構之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有若干屬美國擁有人的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大量資料，或該機構以其他方式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一般而言，亦會對向「不合作持有人」或海外非金融實體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除非在一般情況下該實體向稅款扣繳代理人提供一份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重大美國擁有人(或一份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重大美國擁有人的證明)，顯示該實體或其聯繫人為公開交易或擁有活躍業務，或在其他情況下證實獲得豁免。一般而言，「不合作持有人」為海外金融機構的賬戶持有人，而其未能遵守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要求提供資料，讓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結構性產品(包括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就此而言可能構成一個賬戶。「可預扣付款」一般包括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而有關付款乃視乎或參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被視為屬美國來源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釐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作出可預扣付款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此外，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凡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非金融實體作出「海外轉付款項」一般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現時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並未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

根據現時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有關指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一般適用於不早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登記冊刊登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的海外轉付款項。此外，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執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訂，則就該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作出任何並非可預扣付款的付款一般毋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作出可預扣付款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因此，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一般將毋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惟僅限於(i)付款乃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登記冊刊登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前作出，或(ii)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執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訂。

凡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總額證書代表並在結算系統內持有，預期《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不會影響滙豐（作為發行人）或任何付款代理人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或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金額，原因是由滙豐（作為發行人）開始至結算系統為止的付款鏈中的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倚賴遵守及參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然而，倘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一般無法收取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會影響對通向最終投資者的後段付款鏈中的該等託管商或中介人作出的付款，亦可能會影響對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無權收取獲免繳預扣稅的付款的金融機構作為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或影響對無法向其分銷商（或最終投資者從其收取付款的其他託管商或中介人）提供就有關付款可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而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的最終投資者的付款。

根據滙豐（作為發行人）與就本公司的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委任的每名分銷商（各自為「**指定分銷商**」，載於有關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所訂立的分銷商委任協議，各指定分銷商須向滙豐保證及聲明，於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仍然存續的任何時間：

(i) 該指定分銷商及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託管商，有權收取所有獲免繳任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透過成為適用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下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合規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合規的「申報金融機構」等而符合資格，在各情況下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並符合其項下的規定）（「**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ii) 在滙豐要求時，該指定分銷商及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須向滙豐提供有關表格及／或其他文件，以證實並令滙豐信納該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及

(iii) 倘該指定分銷商的任何客戶要求將該客戶於由該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中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個實體以由其代表該客戶持有有關權益，則該指定分銷商及託管商須確保任何有關轉讓僅可向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文第(i)及(ii)段規定的實體作出。

倘本公司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後發行，且就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任何付款因下列原因而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i) 投資者（或倘投資者為遺產、信託、代名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團，則為受信人、財產授予人、受益人、該投資者的合夥人、成員或股東或權力管有人）與美國之間目前或過往存在任何關連（包括現為或曾為其公民、居民或國民，或現時或曾經於當地經營或從事貿易或業務，或現時或曾經在當地擁有常設機構）；或

(ii) 投資者（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對本公司、任何分銷商、任何託管商或任何適用的付款人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

(iii) 投資者（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全面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包括遵守向適用的付款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或其他文件的責任）；或

(iv) 投資者委任中介人（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除外）持有其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權益，但該中介人未能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

(v) 適用的結算系統未能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則於各情況下，本公司（或適用的稅款扣繳代理人）將有權就該付款扣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被預扣的任何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滙豐（作為發行人）、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託管商不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而徵收的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則不在此限***。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　閣下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務請　閣下諮詢　閣下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何得知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提早結算款額及最終結算分派資料？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釐定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提早結算款額及最終結算分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釐定後三個營業日）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

閣下如何轉讓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予第三方？

有關　閣下如何轉讓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予第三方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權益僅可按相等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轉讓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轉讓。

計劃的發行總額有沒有任何限制？

沒有，本公司的計劃的發行總額沒有任何限制。

閣下可於何處查詢更多有關發行人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本公司計劃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閣下可於任何一家　閣下可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查閱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本公司現時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的電子版本，而該等文件的電子版本(指示性條款表除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派發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一節。

除於本產品手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本公司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　閣下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請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本產品手冊或一份條款表所提述的網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產品手冊或該條款表的一部分。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本公司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及有關條款表(連同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及計劃備忘錄的任何附錄)亦備有英文版本供　閣下選擇。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哪一方須對本產品手冊、條款表、財務披露文件及計劃備忘錄負責?

本產品手冊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遵照《守則》的規定。發行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

截至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與本產品手冊一併理解及經本產品手冊更新)屬準確無誤。然而，　閣下不得假設於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有關條款表將告知　閣下是否已就本公司的任何發售文件刊發附錄。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及銷售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分銷商，一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負責確保上述文件準確無誤。有關產品安排人及分銷商的角色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計劃備忘錄。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何時獲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授權發行?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透過決議案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計劃發售及發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於何處查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律文件?

除下文另有訂明者外，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期內、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止期間內，以及當本公司的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仍然存續時， 閣下可前往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8樓)免費查閱下列成立本公司計劃的文件(除另有訂明者外，只會提供英文版本)：

- 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總額證書經核證的真實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於有關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 有關定價補充文件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連同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一併閱讀時，構成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列為可供查閱文件的文件；
- 本產品手冊及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有關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最終條款表(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之後提供)。

此辦事處只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閣下如欲複印任何文件，須繳交合理費用。

閣下可閱讀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以了解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發售文件是否屬於招股章程?

本產品手冊(及本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任何條款表、財務披露文件及計劃備忘錄(及計劃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附錄)，概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無根據《公司條例》於公司註冊處註冊。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香港法例管轄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及所有本公司計劃文件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附錄A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格式

以下載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格式。本公司於任何發行日期均可發行多於一個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於申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前，務須閱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手冊(連同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 閣下有意購買的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已加入所有已落實的商業條款的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可供查閱。

發行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HSBC
滙豐

[*日期*]
[*公司名稱*][*基金名稱*]－[*股份代號*].HK
根據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計劃」)將予發行的[*貨幣*]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屆滿時][不設][生效機制])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任何市場買賣)
[最終][指示性]條款表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其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受到限制； 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i)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和(ii)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在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倘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 閣下支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 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會於每兩個星期為所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 閣下從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 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商業可變動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釐定，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參考資產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或會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擔當不同角色，而有關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 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閣下僅可以該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適用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管。若干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影響，包括：(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及流通量有限；(ii)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i)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就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非人民幣計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屆滿時應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人民幣與結算貨幣的當時匯率而定。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公司將於經押後付款日期以港元履行任何付款責任，且將不會就任何該延遲支付任何利息。]

佣金：

本公司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內。

在本條款表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均具備產品手冊「附錄B－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示性]條款概要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參考資產：　[[*公司*](「**該公司**」)股份][[*基金*](「**該基金**」)的[人民幣／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見下表：

[公司] [基金]	**股份代號**	**初始現貨價▲**	**行使價▲**	**[股份] [基金單位／股份] 的交易貨幣**
[*名稱*]	[*股份代號*]	[*人民幣／港元*][*金額*] [請參閱下文「初始現貨價」。]	[*人民幣／港元*][*金額*] [請參閱下文「行使價」。]	[*人民幣／港元*]

參考資產貨幣：　[人民幣][港元]

發售期：　[*日期*][*時間*]*至*[*日期*][*時間*](可予更改)

售後冷靜期：　[適用，即　閣下遞交　閣下的認購指令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閣下如欲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 閣下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 閣下應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該項取消或平倉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不適用]

[於發售期內取消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　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前， 閣下可於發售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收到　閣下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後，本公司將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 閣下應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手續費。分銷商將不會徵收佣金。 閣下在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不得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

▲*將於交易日期確定*

莊家活動安排：	適用。本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每個莊家活動日(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指示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於接獲　閣下的要求時就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閣下可選擇出售　閣下所持有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部分，惟最低售回指令數目須相等於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　閣下有意出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數須為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完整倍數。
莊家活動日：	發行日期後至屆滿日期前的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每隔一個星期的星期二(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
此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量：	[[*數目*]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系列編號：	[*編號*]
發行價：	[*貨幣*][*金額*](面值的[*數目*]%)
交易日期：	發售期的最後一日(除非本公司於原本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前結束發售期，則交易日期將為原本原定發售期最後一日)(此為本條款表以符號「▲」標記的條款[將予][予以]釐定的日期)。 倘若交易日期為中斷日，而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之前發生，本公司將於交易日期取消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然而，倘若有關中斷情況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之後發生，則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將**不會**被取消，而交易日期將不會被重新編訂。
發行日期：	[*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期*]，或倘若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於此情況下，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e)條的規定押後)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	[*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投資期：	[*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結算貨幣：	[*貨幣*][人民幣*]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的人民幣結算。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的規例及指引，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作出的所有人民幣付款僅會存入於香港銀行持有的人民幣銀行戶口。]**
面值：	[*貨幣*][*金額*]

初始現貨價：	[*貨幣*][*金額*][[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股份][基金單位／股份]的當時市價][閣下與發行人於 閣下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令獲執行時協定的[股份][基金單位／股份]價格]。
行使價：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數目*]%至[*數目*]%[（兩個百分比率均包括在內）]]（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贖回價：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1] [就首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第[*數目*]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2]
下限價：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不適用]
定界價：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計算期	計算期開始日期（自該日起計但不包括該日）#：	計算期結束日期（截至該日止且包括該日）##：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固定或可變金額？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如任何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

如任何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在此情況下，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為免生疑問，就釐定計算期的「總日數」而言，即使該日為中斷日，該日期亦不會被調整。

---

1 如(a)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或(b)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各贖回日期的贖回價均屬相同則適用。

2 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適用。

固定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惟如計算期結束日期因其為中斷日而調整，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相應押後。如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一個贖回日期提早終止，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支付（請參閱下文「自動贖回條件」）。[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額外條文」一節。]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a)][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適用於第[*數目*]個計算期[至第[*數目*]個計算期]

倘[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於[指定]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以結算貨幣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金額：

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倘符合自動贖回條件，不論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至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日數*}}{\text{總日數}}$$

*「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原定交易日數目，惟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計算期內有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日數」的釐定將不作調整。]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b)][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適用於第[*數目*]個計算期[至第[*數目*]個計算期]。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以結算貨幣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金額：

$$\text{(I) 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 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倘符合自動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計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累計日數：

在有關計算期內，[股份][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的總數，惟倘若任何該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

[倘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見下文「自動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累計日數」的數目將計至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總日數：

有關計算期的原定交易日總數，不論是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為免生疑問，就釐定計算期的「總日數」而言，不論該計算期內有否任何中斷日，計算期內所有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

非累計日數：	在有關計算期內，[股份][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的總數，惟倘若任何該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倘參考資產於該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則該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作「非累計日數」。 [倘若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提早終止（見下文「自動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非累計日數」的數目將計至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自動贖回條件：	[每日][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細則第3(a)條適用－請參閱「資料概要[A][B][C][D][E][F]－設有[每日][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屆滿時]生效機制][不設生效機制]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若[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於某贖回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該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則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日期終止[（不論有否發生生效事件）][3]。
提早結算款額：	倘於某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各投資者將於提早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面值的現金款項（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詳情請參閱一般條款和細則）。 各投資者亦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收取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3] 如每日或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則適用。

贖回日期：	[[在第[*數目*]個計算期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後的][各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4][在第[*數目*]個計算期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屆滿日期）後的][6][計算期內的任何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5]，惟上述任何一日如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e)條的規定調整。
[最後一個贖回日期：	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的最後一個贖回日期，即[*日期*]。][7]
提早結算日期：	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及提早終止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因某贖回日期為中斷日而未能取得於該日的收市價，則該贖回日期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e)條的規定調整，提早結算日期則為經調整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在該情況下不會就原定為原本提早結算日期至經押後提早結算日期的一段期間派發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提早結算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額外條文」一節。]
生效事件：	[倘[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生效事件。][不適用]
[生效事件日期：	[每日][屆滿時]生效機制適用－請參閱「資料概要[B][C][E][F]－設有[每日][定期]自動贖回條件及[每日][屆滿時]生效機制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第[*數目*]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原定交易日][屆滿日期]，惟上述任何一日如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e)條的規定調整。
生效價：	[*貨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8]

4 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適用。

5 如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適用。

6 如於指定計算期後每日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則適用。

7 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適用。

8 如每日或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則適用。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9][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12]][10][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11]，當投資者遞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投資者需選擇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以實物結算或現金結算。投資者可於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絡其分銷商以更改所選擇的結算方式。倘投資者未有選擇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則實物結算將適用。

最終結算分派：

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發行人按照以下條文釐定的最終結算分派：

[*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

[1） 倘若：

(i) **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

(ii) 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12]，]

[*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

[1）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倘生效事件不適用*]

[1） 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12]，]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面值的現金款項（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及最終計算期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

[2）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12]，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下列其中一項：]

[*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

[2） 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下列其中一項：]

---

9 如每日生效事件適用則適用。

10 如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則刪除。

11 如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則適用。

12 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適用。

[*倘生效事件不適用*]

[2） 倘若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同時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13]，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下列其中一項：]

(a)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請參閱下文「零碎股份或單位」）。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

(b) 倘現金結算適用－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的現金款項（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

各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 閣下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最終結算分派，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請參閱下文「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

閣下應注意，倘發生上文(a)或(b)的情況，倘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連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內支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低於 閣下所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倘實物結算適用，實物結算額僅會於結算日期交付予 閣下。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此期間為三個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的任何市價變動。倘 閣下於結算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則 閣下亦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下文「有關實物結算之額外條文」。

[13] 如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適用。

實物結算額：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倘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貨幣，則按匯率兑換為參考資產貨幣）}}{\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只有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交付予　閣下。該等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為不足一手買賣單位。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支付予　閣下，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請參閱下文「零碎股份或單位」）。

實物結算額將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

零碎股份或單位：

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零碎部分**」）將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款項（參照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計算[，除以匯率]）（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的方式結算。　閣下毋須就支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就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根據下列公式以結算貨幣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times \text{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將按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

結算日期：

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日期*]，惟倘若實物結算適用，而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等值將於結算日期存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因屆滿日期為中斷日而未能取得於該日的收市價，則屆滿日期將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e)條的規定調整，結算日期則為經調整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在該情況下不會就原定為原本屆滿日期至結算日期的一段期間派發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結算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額外條文」一節。]

最低投資額(參照所支付的總發行價計算)：	[1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最低轉讓額：	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所：	[*交易所*][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易對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匯率：	[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路透社][彭博]頁面[*頁面*]公佈每一結算貨幣兑[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港元]的中間市場匯率。倘未能釐定該中間市場匯率，發行人將就顯示可比較匯率選擇另一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中間市場匯率。][不適用]
估值時間：	交易所正式收市時間。
收市價：	就一原定交易日而言，[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於該原定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現金結算費用：	向　閣下支付任何現金結算款額(即提早結算款額、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及徵稅。 閣下毋須就支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支付該等收費或費用。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事先通知　閣下。][有關詳情請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
實物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是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日期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時，受讓人應付的有關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的實報實銷費用。

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費用包括(如適用)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應付的買方印花稅(即實物結算額(不包括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0.1%)(根據參考資產的行使價計算)、徵費、登記費及就轉讓及收取實物結算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　閣下的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徵收的任何收費。有關詳情請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結算貨幣以現金付款的方式結算，且毋須就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

分銷商費用：　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實物結算之額外條文：　倘符合上文「最終結算分派」一節(2)分段所述的有關條件及實物結算適用，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指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結算日期以電子交收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交付實物結算額(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　閣下的分銷商會於結算日期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受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所規限)。

[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額外條文：　就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已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因而妨礙於該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支付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經押後付款日期**」)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發行人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支付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而經押後付款日期應被視為該日。在該情況下，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人民幣收取有關款項的權益將告終止，而發行人將於支付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責任。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須於經押後付款日期透過將該款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支付。

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警告，另請參閱產品手冊第58至74頁「風險警告」一節。

人民幣中斷事件：	發生任何導致發行人（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不可能進行以下事項之事件：(i)於香港外匯市場將任何外幣款額兑換為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或(ii)於香港境內的戶口進行人民幣轉賬，在各情況下，由於(a)發行人無法遵照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實施，而因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不可能遵照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或(b)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導致發行人不可能進行上述事項則除外。
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	採用於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頁面「CNH＝」公佈每一美元兑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匯率及路透社頁面「HKD＝」公佈每一美元兑港元的匯率將有關人民幣款項兑換為港元；惟倘無法釐定任何該等匯率，發行人將選擇另一適用的路透社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條款和細則：	請參閱產品手冊附錄B「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一節（「**一般條款和細則**」）及定價補充文件，以上文件於產品安排人及分銷商辦事處可供查閱。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與定價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時，將構成適用於此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定價補充文件：	定價補充文件將於發行日期刊發。定價補充文件將修訂及補充一般條款和細則。定價補充文件於產品安排人及分銷商辦事處可供查閱。
營業日中心：	涉及(i)結算日期；(ii)提早結算日期；及(iii)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時指[*一個或多個城市*]，涉及所有其他日期時指[*一個或多個城市*]。
產品安排人及市場代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852)[*號碼*]／*分銷商名稱及電話號碼*]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形式：	記名股票掛鈎投資
結算：	[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名稱*]作為其他結算系統]
上市：	非上市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管轄法律：	香港
[*僅就指示性條款表而言：*]網上銀行申請：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透過網上銀行認購。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是否可透過網上銀行申請。
銷售限制：	不得向[美國、美國公民、加拿大及加拿大居民]銷售

閣下應注意，本條款表上所列出的日期，可根據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變動，將會向分銷商發出通知。

[最新資料

[於[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將被[刪除／以下者取代／修訂／補充：]／[其刪除／取代／修訂／補充詳情載於於[日期]刊發的一份附錄]／[下文將加入於[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之後]：]

[變動詳情]

撤銷發售

本公司保留於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撤銷發售此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於撤銷發售時，本公司將通知分銷商，而分銷商亦將通知　閣下。倘此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被撤銷發售，　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於發行日期代　閣下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倘本公司撤銷發售此系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公司及　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向　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股份][基金單位／股份]的資料

[有關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風險

[基金]（「**基金**」）是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和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中國ETF。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涉及若干額外風險：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ETF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相對較新及可能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任何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具有潛在追溯影響。該等改變或繼而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須承受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相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某些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較大。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所影響；

(c) 在中華通下買賣中國ETF所投資的證券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規限。倘中華通的每日額度使用耗盡，經理則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其他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流動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很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並可能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頒佈取消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規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d) 儘管再無總額度的限制，透過中華通買賣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仍須受每日額度所規限。中華通項下的每日額度適用於整個市場，並限制中華通項下每日跨境買賣的最高淨買入價值。每日額度限制可能妨礙該中國ETF在其他方面而言屬有利的情況下買入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特別是，一旦相關每日額度剩餘的餘額跌至零或已超出每日額度，買盤即會不獲受理(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該中國ETF仍會獲准沽售其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如該中國ETF變為無能力直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合資格中國內地證券，則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不利影響；及

(e)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ETF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一般稅法及法規正不斷發展，並因中國內地政府政策的轉變而經常出現變動。因此，中國內地現行稅法、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該等法律的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有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可能需要繳交於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未能預計的額外稅項。儘管該中國ETF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會由該中國ETF的資產補足，因而可能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降低中國ETF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在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已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量能得以維持。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較一般預期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有更大波動。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以至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有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14]

[14] 倘參考資產為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中國ETF則加入此段。

[有關透過「多櫃台」模式進行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透過交易所的「多櫃台」模式進行買賣的[[*基金名稱*]（「**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公司名稱*]（「**公司**」）的股份]掛鈎。 閣下需要考慮以下與交易所的「多櫃台」模式有關的額外風險：

(i) 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與[[*基金名稱*]的[港元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或股份][[*公司名稱*]的[港元買賣][人民幣買賣]股份]掛鈎。[[*基金名稱*]的其他貨幣買賣單位或股份][[*公司名稱*]的其他貨幣買賣股份]的買賣價的任何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

(ii)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僅可於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供求，從而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及

(iii)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如適用）、每個貨幣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在有關貨幣櫃台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15]

[旨在追蹤指數表現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基金未必會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而是透過投資市場對手方發行與指數成份股或指數掛鈎的衍生工具合成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 閣下須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潛在連鎖性及集中性風險；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任何抵押品之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倘基金涉及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則可能涉及較高流通量風險。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存在差異。基金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在上述情況下，衍生工具及基金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並可能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導致 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產品手冊的「風險警告」章節及有關基金發售文件。][16]

[[[股票]（「**新上市股票**」）][[基金]（「**新上市基金**」）[的[港元][人民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日期*]在交易所上市。[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上市前無公開的市場，且[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未來未必興起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 閣下將不能對[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的交易歷史作分析或比較，尤其是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回報的價格波動水平或流通量的分析或比較。

雖然[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在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的交易市場將會興起，或即使市場興起，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新上市股票][新上市基金]的股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較一般預期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基金]或會有更大波動。][17]

---

15 倘參考資產透過「多櫃台」模式進行買賣則加入此段。

16 倘參考資產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加入此段。

17 倘參考資產為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基金，而其交易歷史少於60個連續營業日則加入此段。

[股份][基金單位／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而按交易所規定，[公司][基金]須持續披露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除[公司][基金]的網站：*http://www.[網址]*外， 閣下亦可登入交易所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閱覽有關[公司][基金]的資料。 閣下可於交易所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獲取[公司][基金]過往價格的資料。

本條款表所提述的網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本公司對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文件

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包括於本條款表載列任何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的電子版本將由分銷商透過電郵(透過連接本公司網站的超連結)免費提供，以及可從[以下二維碼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下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本指示性條款表的電子版本由分銷商透過電郵提供，或可於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分銷商網站瀏覽。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本指示性條款表的相關派發方法。]

[*加入二維碼*]

此系列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經日期為[*日期*]的附錄所補充)](「**計劃備忘錄**」)、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經日期為[*日期*]的附錄所補充)](「**財務披露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產品手冊[(經日期為[*日期*]的附錄所補充)](「**產品手冊**」)及[本]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為「**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發售。因此， 閣下於評估有關本公司、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公司][基金]的其他資料來源的價值時務須審慎行事。 閣下如對任何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責任聲明

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與本條款表一併理解及經本條款表更新)所載的資料，於本條款表刊發當日為準確無誤。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發行人)、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遵照《守則》的規定。發行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發售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及除計劃備忘錄「有關本公司計劃的其他資料」及「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兩節[及於[*日期*]刊發的計劃備忘錄附錄][及]財務披露文件[名為[*標題*][及[*標題*]]章節][及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附錄][及本條款表]所披露者外，自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附錄]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訴訟

[除計劃備忘錄內「有關本公司計劃的其他資料」及「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兩節[及於[*日期*]刊發的計劃備忘錄附錄][及]財務披露文件[名為[*標題*][及[*標題*]]章節][及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附錄][及本條款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被提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受其影響，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有威脅的申索而就發行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屬重大者。

並非投資意見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產品，且可能涉及高虧損風險。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複雜產品， 閣下應就該等產品審慎行事。於訂立交易前，倘 閣下認為有必要，應諮詢 閣下本身的獨立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依據 閣下自行作出的判斷及 閣下認為必要的顧問意見，自行作出投資、對沖及買賣決定。

本條款表不應被視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本條款表內所載資料由滙豐傳達。未經滙豐事先書面批准，本條款表不得被複印或複製。

[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發出指示性條款表。證監會對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條款表所提述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最終條款表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最終條款表所提述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就指示性條款表加入此段。

[▲] 就最終條款表加入此段。

[附件
計劃備忘錄的
補充資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已於[*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日期*]刊發[一份新聞稿／[*文件*]]。[日期為[*日期*]的新聞稿[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及][*文件*]]的相關節錄部分載列如下。[新聞稿[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及][*文件*]]的相關節錄部分補充計劃備忘錄所載的若干資料。

[*待加*]]

附錄B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證監會對本附錄B所載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細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細則。

有關細則以及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所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以提述方式載入於各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內。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可列明額外之條款和細則，以修訂及補充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有關細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或其有關條文)將載於各總額證書背面，或在各總額證書中隨附。有關細則內使用及並未於有關細則其他部分賦予其他定義之詞彙，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條款表將載有適用於有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概要。

總額證書將以英文刊發，而一般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經適用定價補充文件的英文版本修訂及補充)將以提述方式載入每份總額證書內。如中、英文版本互相抵觸或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a) *形式*。有關公司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的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契約形式簽訂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以及發行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主要過戶登記處(在該身份下，「**主要過戶登記處**」，包括任何繼任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替代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在該身份下，「**替代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分別包括任何繼任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簽訂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該協議按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重訂者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定義見細則第1(d)條)有權享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及由發行人所作的承諾契據(該契據按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重訂者為準，「**承諾契據**」)之利益，根據其條款，作為歐洲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經營者的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其他另外一個或多個結算系統(各為「**其他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獲賦予向發行人採取直接強制執行的權利。承諾契據的正本由代理人持有。就此等細則而言，「**過戶登記處**」指主要過戶登記處。

總額證書將以有關結算系統之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倘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持續暫停營業為期14日(公眾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或宣佈有意永久終止營業及實際上終止營業，而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之替代結算系統，則票額形式之股票掛鈎投資將會為兌換總額證書而發行。倘出現該兌換，該等細則內提述的總額證書，將適當地被視為是該等票額證書之提述。總額證書及票額證書(如有)應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士代表發行人親筆或以傳真方式簽立，並應由代理人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認證。發行人可使用於附上該簽署當日身為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的傳真簽署，即使於發行有關總額證書或任何票額證書(視乎情況而定)之時，該人士因任何理由而可能已不再獲如此授權。按此簽立及認證的每份總額證書及票額證書(如有)應屬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及有效的責任。

總額證書隨附股票掛鈎投資之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補充細則及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以修訂及補充股票掛鈎投資之細則。本文件中凡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乃指總額證書隨附之定價補充文件。

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過戶登記處協議的經核證的副本於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存放於發行人的指定辦事處以供索閱。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過戶登記處協議一切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地位*。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各份股票掛鈎投資之間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之若干責任外)。

(c) *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之條文在有關總額證書及已填妥及正式簽署載於有關總額證書背頁之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後，才予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實益權益之轉讓僅可以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現時之規定及程序，以相等於最低轉讓額或其完整倍數之數額進行。

(d) *所有權*。凡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股票掛鈎投資數目之人士，將獲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2.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及行使費用

(a)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股票掛鈎投資的每項面值賦予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遵照細則第4條後，享有收取提早結算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各詞彙的定義見細則第2(e)條)(如有)的權利。

(b) *行使費用*。

倘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額，包括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支付提早結算款額，及於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支付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但不包括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付款)，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支付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就支付該現金結算款額所產生的稅項或徵稅(「**現金結算費用**」)。計算提早結算款額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已反映支付該現金結算費用。

倘最終結算分派相等於實物結算額，下列條文將適用：

有權收取實物結算額之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支付其就轉讓及收取交付予彼等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任何承讓人印花稅、徵費

及登記費，以及在收取或同意收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付之其他費用（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產生之上述收費及費用以及上述承讓人的費用統稱為「**實物結算費用**」）。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根據細則第4條支付相等於實物結算費用的款項。

(c) *於屆滿時選擇現金或實物結算*：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認購股票掛鈎投資時，將擁有選擇權，選擇現金結算還是實物結算，倘若：

(1) 生效事件不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而**於屆滿日期，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或

(2) 每日生效事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並且**已發生有關每日生效事件**而**於屆滿日期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或

(3) 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並且**已發生有關屆滿時生效事件。

倘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已選擇實物結算或未有選擇結算方式，在此情況下實物結算將適用，發行人須以細則第4(e)條列明的方法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除非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屆滿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發行人另行發出通知，否則發行人須於結算日期使用細則第4(e)條所列的方法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

倘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已選擇現金結算，發行人應根據細則第4(d)條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

(d)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根據任何跨政府協議，或另一個司法權區所採納與此等規定有關的實施法例，或根據與美國國稅局的任何協議，發行人將獲准預扣或扣減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或任何經修訂或後繼條文）的規則規定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包括因下列原因而徵收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i)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為遺產、信託、代名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團，則為受信人、財產授予人、受益人、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合夥人、成員或股東或權力管有人）與美國之間目前或過往存在任何關連（包括現為或曾為其公民、居民或國民，或現時或曾經於當地經營或從事貿易或業務，或現時或曾經在當地擁有常設機構）；或

(ii)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對發行人、任何分銷商、任何託管商或任何適用的付款人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

(iii)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全面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包括遵守向適用的付款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或其他文件的責任）；或

(iv)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委任中介人(發行人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而委任的分銷商(各自為「**指定分銷商**」,載於有關系列的有關條款表內)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除外)持有其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但該中介人無權或其後變為無權收取所有獲免繳任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透過成為適用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下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合規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合規的「申報金融機構」等而符合資格,在各情況下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並符合其項下的規定(「**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

(v) 適用的結算系統未能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則於各情況下,發行人(或適用的稅款扣繳代理人)將有權就該付款扣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此外,發行人毋須就被預扣的任何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發行人、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託管商不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而徵收的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則不在此限***。

僅就本細則第2(d)條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應指(i)在股票掛鈎投資以總額證書代表的情況下,持有一項或以上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透過指定分銷商或其他方式)的每名投資者;或(ii)在票額形式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數目股票掛鈎投資之每名人士。

(e) *釋義*。就此等細則而言:

「**屆滿時生效事件**」指倘於屆滿日期(就本釋義而言為「**生效事件日期**」),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將列明屆滿時生效事件是否適用。倘若生效事件日期為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中斷日,則生效事件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生效事件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生效事件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ii)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生效事件日期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自動贖回條件**」指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贖回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就該贖回日期的贖回價,即被視為於該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類別自動贖回條件將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

「**定界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載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所有計算期內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定界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有關營業日中心開市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營業日中心**」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該等城市;

「**計算期**」指自計算期開始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各連續期。就釐定「總日數」而言，倘若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或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為中斷日，則不會對有關日期作出更改；

「**計算期結束日期**」指各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或倘若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惟倘若任何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為中斷日，則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1) 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計算期結束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2) 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計算期開始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之各日期，或倘若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

「**贖回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指定之各日期，或倘若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指下一個原定交易日。惟倘若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該贖回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i) 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贖回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ii) 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資產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贖回日期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贖回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及贖回日期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載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該贖回日期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各贖回日期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各贖回日期的贖回價的指定百分比可能相同，或不同贖回日期的指定百分比可能不同；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指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各日。倘若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終止，則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提早結算日期支付。就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

「**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就股票掛鈎投資的每項面值而言，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款項（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

$$\frac{\text{面值}}{\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結算系統**」指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發行人批准慣常結算轉讓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適用結算系統或該結算系統之任何繼任人；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就結算系統而言，該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本應為）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之任何日期；

「**收市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及不論贖回日期、生效事件日期或屆滿日期是否為中斷日）指就一原定交易日而言，在交易所報價之一股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一個基金單位／股份於當日估值時間之收市價，而並無計及交易所其後公佈的任何修正；

「**每日生效事件**」指倘若於有關期間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有關原定交易日（就本釋義而言為各「**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每日生效事件。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將列明每日生效事件是否適用。倘若生效事件日期為中斷日，則該生效事件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生效事件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生效事件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ii)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生效事件日期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比率；

「**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比率；

「**累計日數**」指於有關計算期（或倘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惟：

(1) 倘若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有關原定交易日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交易日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原定交易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ii)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

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及

(2) 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才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非累計日數**」指於有關計算期（或倘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原定交易日總數；惟：

(1) 倘若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有關原定交易日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本原定交易日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原定交易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ii)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及

(2) 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原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才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

「**中斷日**」指有關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買賣或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任何原定交易日；

「**提早結算款額**」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及贖回日期（倘股票掛鈎投資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於贖回日期終止）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款項，相等於面值（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加上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的總和；

「**提早結算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或另行釐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將收取提早結算款額之日期。就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提早結算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

「**交易所**」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有關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買賣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發行人已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本之交易所有與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相若流通量)；

「**交易所營業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之任何原定交易日，惟毋須理會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於其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匯率**」指(如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匯率；

「**行使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

「**屆滿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指定原定終止(倘股票掛鈎投資未有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於贖回日期終止)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或倘若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緊隨之接續原定交易日。惟倘若該日為中斷日，則屆滿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定屆滿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i) 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屆滿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ii) 發行人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屆滿日期的價格，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該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最終結算分派**」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及屆滿日期而言(倘股票掛鈎投資並未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於贖回日期終止)，指下列各項：

(A) **倘生效事件不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

(i) 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以結算貨幣為單位)：(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面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ii) 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

(a) 倘現金結算適用，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以結算貨幣為單位)：(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b) 倘實物結算適用，為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發行人根據細則第6(e)條就任何零碎部分計算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細則第6條規定予以調整)，**另加**最終計算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

(B) **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

(i) 倘**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以結算貨幣為單位)：(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面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ii) 倘**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贖回價(或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以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設定的贖回價為準)：

(a) 倘現金結算適用，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以結算貨幣為單位)：(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b) 倘實物結算適用，為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發行人根據細則第6(e)條就任何零碎部分計算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細則第6條規定予以調整)，**另加**最終計算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或

(C) **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

(i)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面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ii) 倘**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a) 倘現金結算適用，為發行人計算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以結算貨幣為單位）：(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或

(b) 倘實物結算適用，為實物結算額，即一定數目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在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及（如適用）（發行人根據細則第6(e)條就任何零碎部分計算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細則第6條規定予以調整）），**另加**最終計算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

「**固定現金紅利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比率；

「**下限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所有計算期內各原定交易日的下限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基金單位／股份**」（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由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據之詮釋之相關詞彙；

「**初始現貨價**」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該價格；

「**發行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該日期；

「**生效事件**」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每日生效事件或屆滿時生效事件；

「**生效價**」（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用作計算各生效事件日期的生效價的指定百分比將屬相同；

「**最後一個贖回日期**」指倘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及不同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設定為不同水平，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載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的最後一個贖回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

(1) 於有關估值時間之前最後一小時期間任何時段發生或存在下列兩種情況之一，而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情況為重大者：

(a) (i) 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交易所；或

(ii) 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

暫停買賣或受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其他限制，不論其原因為股價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所容許之上限或其他原因；或

(b) 一般中斷或損害(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市場參與者(i)於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交易或取得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市值，或(ii)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進行與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與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值之能力之任何事件(於下文(2)段所述之事件除外)；或

(2)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該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a)該交易所營業日在該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及(b)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之買賣指令之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最低轉讓額**」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股票掛鈎投資數目；

「**面值**」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該金額；

「**實物結算額**」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

$$\frac{\text{面值（倘結算貨幣不同於參考資產的交易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貨幣）}}{\text{行使價}}$$

(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惟只有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予交付，該等將予交付的參考資產整數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為不足一手買賣單位。倘計算實物結算額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零碎部分，則發行人將不會交付零碎部分，而是根據細則第6(e)條就該零碎部分支付現金款項；

「**參考資產**」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

「**相關交易所**」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有關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買賣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發行人已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本之相關交易所有與該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相若流通量)，惟倘「所有交易所」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為相關交易所，「**相關交易所**」則指對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的期貨或期權合

約的買賣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有關期間**」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指定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若非發生導致中斷日的事件,本應為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原定日期;

「**原定收市時間**」指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原定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原定交易日之原定平日收市時間,不包括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原定屆滿日期**」指若非發生導致中斷日之某一事件,本應為屆滿日期之任何原定日期;

「**原定交易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原定於其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

「**結算貨幣**」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貨幣;

「**結算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的日期。就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日期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按細則第4(d)條的規定押後;

「**股份**」(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由公司發行股本證券及據之詮釋之相關詞彙;

「**總日數**」指計算期的原定交易日總數,不論有否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計算期內有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將不會對「總日數」的釐定作出調整;

「**交易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列明釐定股票掛鈎投資條款的日期;及

「**估值時間**」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有關交易所於原定交易日之原定收市時間。倘有關交易所在其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及特定估值時間在其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後,則估值時間將為該實際收市時間。

3. 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自動贖回條件及屆滿

(a) *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倘若於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將予終止(而不論有否發生生效事件(如適用))。倘若於贖回日期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贖回日期終止,並將於屆滿日期終止。

(b) *終止程序*。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贖回日期(倘於該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不論有否發生生效事件(如適用))或於屆滿日期(倘不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代理人將於提早結算日期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提早

結算款額(倘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提早終止)，或於結算日期向其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如有)(倘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日期終止)。倘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發行人須在符合細則第2條的前提下及根據細則第4條規定於結算日期(倘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日期終止)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

為免生疑問，倘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則於提早結算日期支付之提早結算款額或於結算日期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將構成發行人完全及最終履行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受已作出該項付款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所規限，發行人於該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概無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責任。

4. 結算股票掛鈎投資

(a) *毋須提交任何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終止股票掛鈎投資之任何目的提交任何通知。

(b)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贖回日期或屆滿日期或根據細則第6條(視乎情況而定)已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的該日期後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中刪除依照此等細則而終止之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人士名稱，並註銷該等股票掛鈎投資。

(c) *結算*。受股票掛鈎投資依照此等細則終止所規限，發行人將於有關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向有關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提早結算款額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d) *現金結算*。倘(i)因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提早結算款額；或(ii)最終結算分派相等於支付(a)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b)面值或實物結算額現金等值(視乎情況而定)，則提早結算款額或該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提早結算日期或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將該金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之方式派發。

就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已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因而妨礙於該付款到期日以人民幣支付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存在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經押後付款日期**」)支付；***惟***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連續十二個香港營業日持續存在，則發行人有權於不遲於原本付款到期日隨後的該第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後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以港元支付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而經押後付款日期應被視為該日。在該情況下，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人民幣收取有關款項的權益將告終止，而發行人將於支付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之責任。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須於經押後付款日期透過將該款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支付。

就本細則第4(d)條而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發生任何導致發行人(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不可能進行以下事項之事件:(i)於香港外匯市場將任何外幣款額兌換為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或(ii)於香港境內的戶口進行人民幣轉賬,在各情況下,由於(a)發行人無法遵照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實施,而因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不可能遵照該法例、規則或規例);或(b)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導致發行人不可能進行上述事項則除外;及

「**人民幣中斷事件結算款額**」指採用於經押後付款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頁面「CNH=」公佈每一美元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匯率及路透社頁面「HKD=」公佈每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有關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惟倘無法釐定任何該等匯率,發行人將選擇另一適用的路透社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e) *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交付*。

(i) 倘最終結算分派為實物結算額,則發行人將促使於結算日期(受下文訂明的規定所規限)以電子交收方式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就該交收須支付之印花稅金額須由發行人根據當時訂明之稅率及買方就轉讓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之印花稅條文計算。

(ii) 為獲得交付實物結算額,(a)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必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向發行人支付而(b)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必須知會發行人有關發行人就交付實物結算額(如有)所需之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為登記其實物結算額姓名憑證之任何人士及/或顯示實物結算額之文件將予交付之任何銀行或代理人之戶口資料及/或姓名及地址。

(iii) 除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時須遵守下文之規定之外,發行人將促使:

(a) 以本細則第4(e)條列明之方法於結算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及

(b) 根據細則第6(e)條規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得下文所述的零碎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現金付款(如適用),透過將該現金付款於結算日期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之方式派發。

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是否已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及倘其釐定已發生該事件而該事件亦妨礙於原定日期(若非發生該結算中斷事件本應為結算日期之日)交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則結算日期將為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首個接續日期,除非緊隨原本日期(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本應為結算日期之日)後八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中斷期間**」)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之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a)倘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發行

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以該等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以及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以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實物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實際日期（而就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其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有關結算系統），或(b)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結算日期將會押後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而結算日期將被視為可以進行實物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實際日期。

就本細則第4(e)條而言：

「**結算中斷事件**」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指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是由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讓而導致之某一事件。

(f) *過戶期*。倘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從屆滿日期起，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將有權實益擁有就其如於屆滿日期透過有關結算系統購買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所應享有的行使權利而將獲交付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附帶的所有該等權利。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由屆滿日期起直至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以細則第4(e)條列明之方法獲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過戶期**」）止，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

(i) 無責任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交付其作為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之而由發行人或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之任何信函、證書、通知、通函、股息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

(ii) 不得在過戶期內未經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行使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但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亦無責任在過戶期內行使該等權利；或

(iii) 毋須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任何其後之實益所有人直接或間接地因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該過戶期內仍登記為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法定擁有人所發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任何其後之實益所有人承擔法律責任。

(g)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4(f)條之規定，發行人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

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收到，就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後實益所有人實益擁有組成實物結算額之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享有之任何股息、分派、權利、紅股發行及就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之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

發行人亦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該通知所指定之香港辦事處提供就組成實物結算額之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出的該股息付款或分派或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該其後實益所有人，在出示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領取。

發行人亦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過戶期內根據此等細則作為組成實物結算額的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或接納之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並在該通知所指定之香港辦事處提供任何有關該權利、權益或要約之文件供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人士，在出示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領取。在發行人從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收到關於行使或接受任何該權利、權益或要約之可能合理要求之書面通知以及（在適當時）任何必要之付款或代價之後，發行人須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

儘管本細則中有其他任何規定，若發行人在過戶期內收到一項權益（與應交付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可按其指示交付的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其形式為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證券（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享有），則發行人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

(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從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收到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如需要）向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登記處郵寄一份申請，要求將權益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應收到之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數目適當地分拆給不同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繼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

(i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收到已按上述(i)項已適當分拆的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將其收到之與該權益有關之所有文件證明（適當時已妥為放棄）郵寄（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或（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有關行使通知中已有如此指示）在過戶處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之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在出示可能被合理要求之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領取。

(h) *代理或信託關係*。此等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與在過戶期內作為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實益所有人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間或與組成實物結算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不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實益所有人承擔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性質之義務。

5.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a) 首任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過戶處**」)及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載於此等細則的最後部分。發行人保留權利(受委任一位繼任人所規限)隨時更改或終止所委任之過戶登記處或代理人及委任另一家過戶登記處或代理人，惟必須一直保留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有關任何終止或委任及辦事處之任何變更之通知將根據細則第11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b)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各自將作為發行人之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之代理人，並不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或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c) 登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登記冊將由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境外，且過戶登記處將加入或促使加入登記冊，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銀行資料，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之詳情，包括所持有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數目及任何過戶登記處認為適當之其他資料。

6. 調整及提早終止

(a) *潛在調整事件*。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倘發行人釐定已發生該事件，則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則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該項調整(如有)，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保存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經濟等值。倘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發行人將遵循香港聯交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倘該等期權合約並無進行買賣，發行人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發行人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遵守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提供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就本細則第6(a)條及就公司或基金(如適用)而言，「**潛在調整事件**」指：

(1) 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合併事件導致者除外)，或向現有持有人不論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事件，而免費分派或派付任何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息；或

(2) 向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分派、發行或派付股息：(a)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b)其他股本或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有權收取公司或基金(如適用)支付之分派及／或股息及／或公司或基金(如適用)清盤所得款項(相等於對任何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作出之付款或按該等付款比例)之證券，或(c)公司或基金(如適用)由於進行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另一名發行人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權利或認股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當時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3) 特殊股息；或

(4) 公司或基金(如適用)就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無獲悉數繳足股款而催繳；或

(5) 公司或基金(如適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無論是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亦不論該等購回之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或

(6) 就公司而言，由發行人釐定，根據股東供股計劃或因針對敵意收購的安排而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以低於其市值之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證、債務工具或股份權利，而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派或從公司的普通股份或股本中其他股份分離之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之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7) 可能對有關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

(b) *其他調整或終止事件*。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倘發生(i)合併事件或(ii)收購要約，發行人可對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之該項調整(如有)，以反映該事件從而保存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經濟等值；倘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發行人將遵循香港聯交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倘該等期權合約並無進行買賣，發行人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發行人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遵守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提供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任何調整不能保存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則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而各投資持有人收取最終結算分派之權益將告終止，而發行人將於支付調整事件結算款額(定義見細則第6(c)條)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之責任。調整事件結算款額須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將該款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支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6(b)條，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獲支付任何調整事件結算款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於交易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倘發生(i)國有化；(ii)無償債能力；(iii)撤銷上市；(iv)額外中斷事件；或(v)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絕對或或然責任基於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最終結算分派之權益將告終止，而發行人將於支付調整事件結算款額（定義見細則第6(c)條）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之責任。調整事件結算款額須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將該款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支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6(b)條，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獲支付任何調整事件結算款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c) *釋義*。就此等細則而言：

「**額外中斷事件**」指法律變動、無償債能力呈請、對沖成本增加及就基金及基金單位／股份而言，基金終止事件各項；

「**調整事件結算款額**」指發行人認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之該意見）屬股票掛鈎投資於終止之日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的該款額（可作調整以悉數計及發行人就解除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及融資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全部均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法律變動**」指(i)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例）或有關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由於主管法院、審裁處或監管當局頒布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註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真誠釐定(a)持有、購入或出售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變成不合法，或(b)根據股票掛鈎投資履行其責任的成本將大幅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其稅務情況之其他不利影響）；

「**撤銷上市**」指就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而言，倘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基於任何理由（合併事件除外）不再（或將不再）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於交易所所在之同一國家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即時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基金終止事件**」指基金出現的下列任何事件：

(1) 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或基金追蹤的指數更改或基金被另一基金收購或與另一基金合併，而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認為會令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與基金於交易日期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不同（或發生上述各項的任何建議）；或

(2) 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貨幣單位根據基金的規章文件修訂，致使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不再以交易日期的報價貨幣計值；或

(3) 自交易日期後，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出現重大變動，或規管基金資產投資的任何其他規則、法例、規例、類似指引、規章文件、報告或其他文件

出現重大變動(在各情況下，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4) 建議結束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出任何實質訴訟(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5) 任何違反或觸犯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或規管基金資產投資的其他文件列明的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而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股份的價值或任何基金單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在各情況下，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6) (i)對基金或發行予投資者或彼等所持的基金權益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吊銷或撤銷該基金或該權益的註冊或批准，(ii)基金或基金顧問(「**基金顧問**」)就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事務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合理地可能對基金任何權益的價值或當中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iii)基金、基金顧問或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具有基金主要行政職責的類似人士(「**基金管理人**」)遭受任何相關政府、法律或監管當局涉及就基金的運作、基金顧問或基金管理人而產生的任何活動被指違反適用法律而進行的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

「**對沖成本增加**」指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a)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無法進行以下事項；或(b)為進行以下事項而產生的稅項、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大幅增加(相對交易日期的現況而言)：

(i) 收購、設立、重新設立、替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與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以訂立及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或

(ii) 變現、收回或結匯任何該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惟任何該等由於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信用可靠性變差而產生的重大增額將不會被視作對沖成本增加；

「**無償債能力**」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清盤，或任何類似之法律程序影響該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而(A)所有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B)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之持有人將在法律上禁止轉讓該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

「**無償債能力呈請**」指在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司法權區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之司法權區，公司起訴或對其基本無償債能力、收復債項或監管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向其提出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判決之法律程序，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

之類似法律之任何其他寬免，或由公司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股份之發行人並未同意之起訴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償債能力呈請；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之完成日期或倘若完成日期不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之當地法例釐定，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有關股份而言，以下任何一項：

(1) 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致使所有已發行之該等股份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個實體或人士；或

(2) 公司與另一個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該公司為持續經營之實體，而且不會致使已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之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除外)；或

(3) 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0%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其結果為所有該等股份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份除外)；或

(4)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實體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而公司是持續經營之實體，及並無導致已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已發行之股份(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份除外)，合共相當於緊隨該事件後已發行之股份50%以下，於各個情況下，倘合併日期於屆滿日期或之前；

「**國有化**」指就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而言，倘所有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或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代理；

「**收購要約**」指由發行人按提交予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存檔資料或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有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多於10%及少於100%已發行且具投票權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在各情況下，收購要約日期於屆滿日期或之前；

「**收購要約日期**」指就收購要約而言，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限額的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被實際購買或循其他途徑取得(由發行人釐定)之日期；

(d) *調整或終止通知*。根據本文由發行人作出之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細則第11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安排發出通知，載列任何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或終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有關調整事件結算款額。

(e) *股份或基金單位／股份的零碎部分*。如將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實物結算額，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計算實物結算額（如非按本細則第6(e)條的規定）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任何零碎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零碎部分**」），則：

(i) 發行人不會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再有權就該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組成零碎部分的零碎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數目；及

(ii)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從發行人收到一筆現金款項（受細則第4(e)條的規限，須按細則第4(e)條規定於結算日期支付），其款額相等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乘以零碎部分（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需要時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根據本細則第6(e)條，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獲支付的任何零碎部分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7.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人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各稱「**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計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a) 就(i)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指定的每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及在該計算期內未有符合自動贖回條件而言，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股份於有關該計算期的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為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或

(ii)倘於該計算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由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論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內每個原定交易日的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應付的有關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至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包括該日）：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日數}}{\text{總日數}}$$

而「**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原定交易日總數，惟倘於經調整贖回日期（即原本原定贖回日期為中斷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就釐定「日數」而言，只有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原定交易日將予計算在內，而該原本原定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原定交易日將不予計算。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計算期內任何原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日數」的釐定將不作調整。

(b) 就(i)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指定的每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或(ii)倘於該計算期內符合自動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緊接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而言，為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I) 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加

$$\text{(II) 面值} \times \text{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非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倘若須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該金額將於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支付。倘若在某贖回日期符合自動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須於提早結算日期支付，而符合自動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期後的計算期將不會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8. 購買

發行人及與發行人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任何人士各自隨時可按公開市場之任何價格或以公開出價或私人條約方式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所購入之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可持有、轉售或由發行人選擇交出以作註銷。

9. 總額證書

股票掛鈎投資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只會在細則第1條所載之少數有限情況下才有權就任何發行或轉讓予彼等之股票掛鈎投資擁有票額證書。

10.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修訂

(a)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過戶登記處協議載有召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修訂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

該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付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10%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召開。任何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償付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如為任何續會，則為兩名或以上身為或代表持有或代表任何數目股票掛鈎投資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由有權親自或以委任代表投票之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須對全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在無舉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只有獲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方可以書面方式通過。

(b) *修訂*。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下對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作出性質屬形式上、次要或技術性之修訂，以更正明顯之錯誤或為符合香港（定義見細則第13條）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需者（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該等修訂須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細則第11條於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前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過戶登記處知會彼等。

11. 通知書

(a) 此等細則規定或准許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取得或發行人應同意送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可以親身送交或按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所有按本段送交或寄發之文件，有關之送交或寄發風險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

(b) 所有就票額形式的股票掛鈎投資發給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按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屬有效。此外，該等通知書亦可以英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主要中文報章。該等通知書將被視為經已於首次刊登該通知書之日發出。

(c) 於股票掛鈎投資仍以總額證書代表並由代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持有之情況下，通知書可送交至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以轉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d) 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均須以書面發出，將通知書連同（倘為任何票額形式之股票掛鈎投資）一份或多份有關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由總額證書代表，則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均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按過戶登記處及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可能批准之方式，向過戶登記處發出該通知書。

12. 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中股票掛鈎投資細則之修改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之細則可按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或該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之附件所述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13. 管轄法律

股票掛鈎投資、此等細則、總額證書、承諾契據及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透過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將被視作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總額證書及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面接受香港之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條款或細則。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6樓

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0 Marina Boulevard
#4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附錄C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
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以下載列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定價補充文件的格式。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處理並隨附於總額證書內，定價補充文件僅會以英文刊發。如定價補充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互相抵觸或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根據本產品手冊第149頁所述， 閣下可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查閱定價補充文件的中文版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

證監會對本附錄C所載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的條款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細則(經本定價補充文件修訂或補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該基金]([**股份代號**]**.HK**)
[**股份**][**單位或股份**]**掛鈎的**
[**貨幣**][**數量**]**份非保本非上市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計劃」)而發行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營之任何市場上買賣。

[*日期*]

本文件構成有關發行本文件所述之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定價補充文件。本定價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與計劃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產品手冊(「**產品手冊**」)的附錄B－「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所載的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細則**」)[經日期為[*日期*]的附錄(「**附錄**」)所補充]，並應與該等細則一併閱讀。本文件所用之詞彙應視為與產品手冊[及附錄]載列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於本定價補充文件刊發日期，並無就產品手冊刊發任何附錄。]

一般條款

1.	股票掛鈎投資的類型：	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2.	上市地位：	非上市
3.	發行量：	[*數量*]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	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貨幣*][*金額*]
5.	交易日期：	[*日期*]
6.	發行日期：	[*日期*]
7.	系列編號：	[*編號*]

8.	發行價：	面值的[*百分比*]%
9.	屆滿日期：	[*日期*]（「**原定屆滿日期**」）。
10.	提早結算日期：	有關贖回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11.	結算日期：	屆滿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12.	營業日中心：	涉及(i)提早結算日期；(ii)結算日期；及(iii)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時指[*一個或多個城市*]，涉及所有其他日期時指[*一個或多個城市*]
13.	結算貨幣：	[*貨幣*]（「***貨幣***」）
14.	最低轉讓額：	一份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面值）
15.	其他條款或特殊細則：	不適用
	[股份][基金]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條文：	適用
16.	[公司][基金]：	[*公司*][*基金*]
17.	[股份][基金單位／股份]：	[該公司股份]／[該基金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18.	自動贖回條件：	[每日][定期]自動贖回條件適用。
19.	贖回價：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首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第[*數目*]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就最後一個贖回日期而言：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20.	贖回日期：	[各[*日期*][在第[*數目*]個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後的計算期結束日期（不包括屆滿日期）][在第[*數目*]個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屆滿日期）後的][計算期內的任何原定交易日（不包括屆滿日期）]。 [「**最後一個贖回日期**」為[*日期*]。]
21.	交易所（注意：與[股份][基金單位／股份]有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相關交易所：	[*交易所*][所有交易所]
23.	行使價：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24.	初始現貨價：	[*貨幣*][*價格*]

25. 匯率： [不適用][於屆滿日期估值時間[路透社][彭博]頁面[*頁面*]公佈每一結算貨幣兑[港元][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中間市場匯率。倘未能釐定該中間市場匯率，發行人將就顯示可比較匯率選擇另一頁面，或參照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釐定該中間市場匯率。]

26. 生效事件： [適用][不適用]

－每日生效事件： [適用][不適用]

[「**有關期間**」指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第[*數目*]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屆滿時生效事件： [適用][不適用]

27. 生效價： [不適用][*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28.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計算期：	計算期開始日期：	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	固定或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29. 下限價：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30. 定界價： [*貨幣*][*價格*]初始現貨價的[*數目*]%（計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31.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各計算期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32.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33. 非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34. 固定現金紅利率： [*百分比*]%

運作資料

35. 任何其他結算系統及有關之識別編號：	[不適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加入識別編號*]
交付：	[毋須支付發行所得款項][於支付發行所得款項後]交付單一每日現金紅利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
共用編號：	[*編號*]

代表發行人簽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_____
正式授權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產品安排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8樓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6樓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0 Marina Boulevard
#4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21898